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客户开发、项目推进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翁宝直接持有公司33.67%的股权，通过汇问投资、书辉投资、汇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38.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71.67%的股权。因此，翁宝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翁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翁宝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三、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关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业务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共关系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短缺，流动率较高，特别是中高级专业人员的严重紧缺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这些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进行事业合伙人制度的搭建，以吸引拥有行业资源、技术优势、客户基础的专业人士加盟公司，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子公司业务情况.....	49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0
五、同业竞争情况.....	61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82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82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3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0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9
八、股东权益情况	133
九、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1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42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42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三、法律意见书	152
四、公司章程	1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汇志传播	指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汇志有限	指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书辉投资	指	广州书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汇齐投资	指	广州汇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汇澜投资	指	广州汇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机构股东
汇问投资	指	广州汇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法人股东
汇志营销	指	深圳汇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汇心策划	指	广州汇心恒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
火线舆情	指	成都火线舆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天汇志	指	上海天天汇志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汇志	指	海南汇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世网络	指	广州正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传投资	指	上海汇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源时代	指	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九个头条	指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半亩网络	指	广州半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拾贰缸	指	广州拾贰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慧言投资	指	广州慧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璟芮科技	指	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汇善科技	指	广州汇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信文化	指	上海汇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汇洋企管	指	广州市汇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航金鼎	指	深圳中航金鼎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翁宝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8-24 号 3 层 D08 房
邮编	51063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强燕
经营范围:	企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 商品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营销策划; 展览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 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3781041U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200.00 万股
交易方式:	协议交易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

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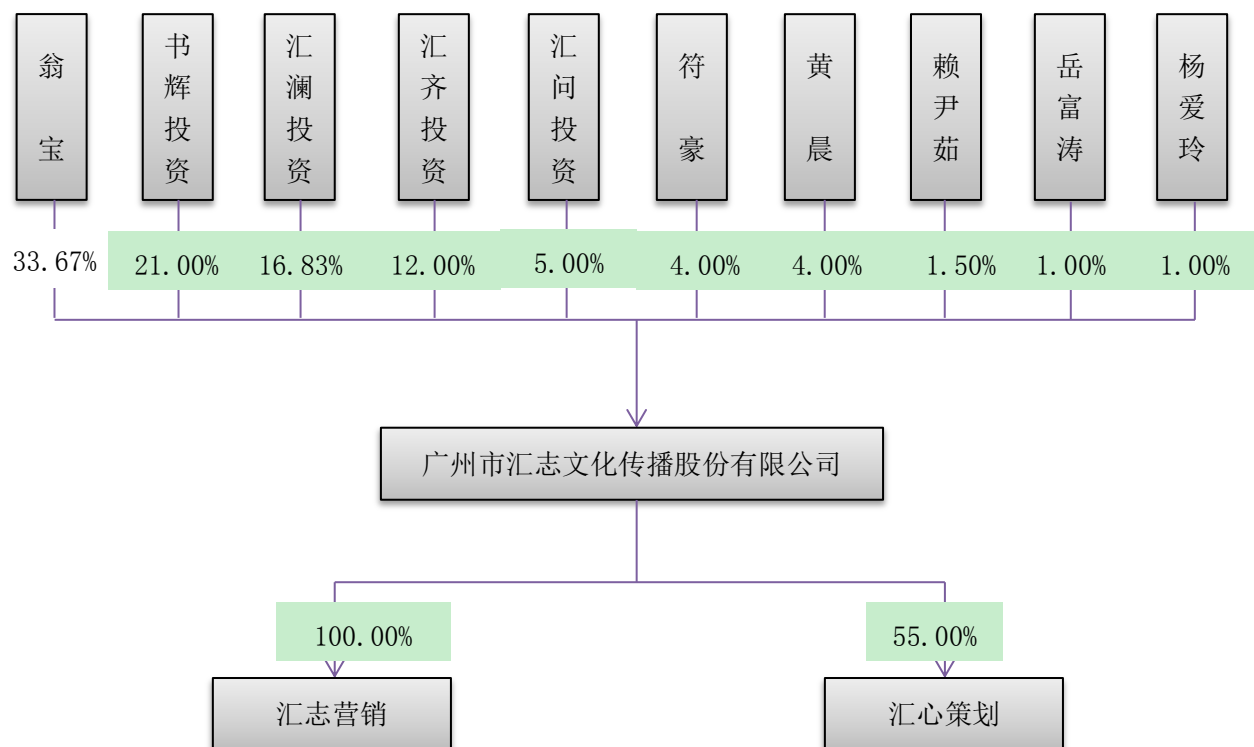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东主体资格适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6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书辉投资、汇齐投资、汇澜投资、汇问投资，均为对公司的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系基于将来可作为引入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平台之目的而设立；其中，书辉投资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持股的平台，其他则拟作为日后引入公司员工、外部投资者的持股平台，将来亦可能结合实际情况对各持股平台的规划进行调整。

公司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书辉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524 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或功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情况:	翁宝持股 97.00%, 翁宝母亲云秋桂持股 3.00%

2、汇澜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8 月 07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163 号 B 栋 303 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或功能:	投资汇志传播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情况:	普通合伙人翁宝持有汇澜投资 39.58%的出资, 翁宝之表弟、普通合伙人云天资持有汇澜投资 1.00%的出资, 有限合伙人何伯权持有汇澜投资 59.42%的出资;其中何伯权为公司引进的外部投资人

3、汇齐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0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1112 号三楼 3072 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业务或功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情况:	翁宝持股 99.00%, 翁宝母亲云秋桂持股 1.00%

4、汇问投资

成立时间:	2015 年 07 月 21 日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银利街 20 号三楼 3032 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业务或功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股权情况:	翁宝持股 99.00%, 翁宝表弟云天资持股 1.00%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翁 宝	4,040,000	33.6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书辉投资	2,520,000	2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3	汇澜投资	2,020,000	16.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4	汇齐投资	1,440,000	1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5	汇问投资	600,0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6	符 豪	48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6	黄 晨	480,000	4.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赖尹茹	18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岳富涛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杨爱玲	12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四)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宝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书辉投资 97.00%股权;翁宝母亲云秋桂持有书辉投资 3.00%股权。

2、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宝持有公司机构股东汇澜投资 39.58%出资,为汇澜投

资普通合伙人：翁宝表弟云天资持有汇澜投资 1.00% **出资**。

3、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宝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汇齐投资 99.00%股权；翁宝母亲云秋桂持有汇齐投资 1.00%股权。

4、公司自然人股东翁宝持有公司法人股东汇问投资 99.00%股权；翁宝表弟云天资持有汇问投资 1.00%股权。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翁宝直接持有公司 33.67%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翁宝为公司控股股东。

翁宝除直接持有公司 33.67%股权；除此之外，翁宝还分别持有公司法人股东书辉投资 97.00%股权，汇齐投资、汇问投资各 99.00%股权。因此，翁宝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翁宝，男，197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在《粤港信息日报》任编辑；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南风窗》杂志社先后任编辑、编辑部主任；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在《南方都市报》任经济部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第一财经日报》任产经中心编委；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任九个头条执行董事；2012 年 4 月至今，任半亩网络执行董事；2015 年 2 月至今，任正世网络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翁宝。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注

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云天资认缴 5.00 万元，朱秋月认缴 5.00 万元。

2006 年 1 月 10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天验字 [2006] 第 0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云天资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0%；朱秋月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5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云天资	5.00	50.00	货 币
2	朱秋月	5.00	50.00	货 币
合计		10.00	100.00	——

云天资系翁宝表弟，朱秋月系翁宝配偶，云天资、朱秋月均系代翁宝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云天资、朱秋月代翁宝持有公司股权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时翁宝工作和事务忙碌，无暇顾及公司设立及日常股东签字等问题，出于投资管理的便利需要，分别由翁宝亲属云天资、朱秋月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2016 年 2 月 10 日，云天资、朱秋月、翁宝分别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实际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10.00	100.00	货 币
合计		1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代持解除）

2010 年 6 月 29 日，云天资、朱秋月分别与翁宝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云天资、朱秋月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公司 50.00% 股权，各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翁宝。

2010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云天资	翁 宝	5.00	5.00	1.00
2	朱秋月		5.00	5.00	1.00
合计			10.00	10.00	——

由于云天资、朱秋月均系代翁宝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实为

代持股关系的解除，翁宝未实际向云天资、朱秋月支付股权转让款。

云天资、朱秋月、翁宝在 2016 年 2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中，确认上述股权还原完成后，各方关于受托股权的委托持股关系即行终止，且相互间不负任何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并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汇志传播的股权提出诉讼、仲裁或向汇志传播、翁宝提出其他任何性质的权益主张。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10.00	100.00	货 币
合计		10.00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翁宝决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由翁宝认缴，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翁 宝	90.00	90.00	1.00	货币
合计		90.00	90.00	——	——

本次增资系公司原股东对公司增资，因此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2 年 3 月 21 日，广州华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拓验字 [2012] 第 020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翁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7 日，翁宝与书辉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31.50% 股权共 31.50 万元出资额以 1,575,000.00 元总价转让给书辉投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5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翁宝与汇齐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翁宝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 股权共 18.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00.00 元总价转让给汇齐投

资，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5 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转让价格（元/出资）
1	翁 宝	书辉投资	31.50	157.50	5.00
2		汇齐投资	18.00	90.00	5.00
合计			49.50	247.50	——

书辉投资、汇齐投资均为公司股东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翁宝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书辉投资、汇齐投资，主要是为了预留部分股权至持股平台，以备将来书辉投资、汇齐投资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持股的平台、公司员工以及外部投资人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根据翁宝与书辉投资、汇齐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基于内部重组目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状况及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书辉投资、汇齐投资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公司未与之就持股、退出、对赌等方面作出特别约定，因此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50.50	50.50	货币
2	书辉投资	31.50	31.50	货币
3	汇齐投资	18.00	18.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分别由汇澜投资、汇问投资、符豪、黄晨、赖尹茹、岳富涛、杨爱玲以货币出资。

同日，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其时原股东翁宝、书辉投资、汇齐投资与增资股东汇问投资、汇澜投资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汇问投资、汇澜投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8 元。但本次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未涉及对赌、其他投资安排等事项。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增资人	增资总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	增资方式
1	汇澜投资	202.00	25.25	8.00	货币
2	汇问投资	60.00	7.50	8.00	货币
3	符 豪	48.00	6.00	8.00	货币
4	黄 晨	48.00	6.00	8.00	货币
5	赖尹茹	18.00	2.25	8.00	货币
6	岳富涛	12.00	1.50	8.00	货币
7	杨爱玲	12.00	1.50	8.00	货币
合计		400.00	50.00	——	——

本次增资所涉价格系以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未经审计)为参考, 由公司与增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广州华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鉴验字 [2015] 第 OP004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 公司已收到汇澜投资、汇问投资、符豪、黄晨、赖尹茹、岳富涛、杨爱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至此, 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50.50	33.67	货币
2	书辉投资	31.50	21.00	货币
3	汇澜投资	25.25	16.83	货币
4	汇齐投资	18.00	12.00	货币
5	汇问投资	7.50	5.00	货币
6	符 豪	6.00	4.00	货币
7	黄 晨	6.00	4.00	货币
8	赖尹茹	2.25	1.50	货币
9	岳富涛	1.50	1.00	货币
10	杨爱玲	1.5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以有限公司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533,582.68 元(众环审字(2015)050013 号《审计报告》))按 1:0.8257 比例折合为股份 1,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2,533,58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796 号《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453.36 万元，不低于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015 年 12 月 12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500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4,533,582.68 元，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2,533,582.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1 月 2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6783781041U。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翁 宝	4,040,000	33.67	净资产
2	书辉投资	2,520,000	21.00	净资产
3	汇澜投资	2,020,000	16.83	净资产
4	汇齐投资	1,440,000	12.00	净资产
5	汇问投资	600,000	5.00	净资产
6	符 豪	480,000	4.00	净资产
7	黄 晨	480,000	4.00	净资产
8	赖尹茹	180,000	1.50	净资产
9	岳富涛	120,000	1.00	净资产
10	杨爱玲	12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	100.00	——

针对本次公司股份制改造产生的股东个人所得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均出具了承诺，将按照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因本次股份制改造所产生的个人所

得税。

（二）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汇志营销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汇志营销成立

汇志营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翁宝认缴出资 485.00 万元，云天资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汇志营销成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汇志营销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 宝	485.00	0.00	97.00
2	云天资	15.00	0.00	3.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汇志营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8 日，翁宝与汇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翁宝将其持有的汇志营销 97.00%股权转让给汇志有限，转让总价款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总价（万元）
1	翁 宝	汇志有限	485.00	0.00
合计			485.00	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志营销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有限	485.00	0.00	97.00
2	云天资	15.00	0.00	3.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3）汇志营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和云天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文件，约定云天资将其持有的汇志营销 3%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志营销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汇心策划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汇心策划成立

汇心策划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汇志传播认缴出资 27.50 万元，周恒认缴出资 17.50 万元，林马认缴出资 5.00 万元。汇志策划成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汇心策划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27.50	0.00	55.00
2	周 恒	17.50	0.00	35.00
3	林 马	5.00	0.00	1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2）汇心策划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林马与周恒、沈超伟签署《股权出资转让合同书》，约定林马将其持有的汇心策划的 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周恒、沈超伟；其中转让给周恒 2.5 万元，转让给沈超伟 2.5 万元。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汇心策划实缴注册资本为 0，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均按 0 元价格转让。

2016 年 4 月 15 日，汇心策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本次股东会决议增加汇心策划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汇志传播认缴 27.50 万元，由周恒认缴 20.00 万元，由沈超伟认缴 2.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汇心策划出资情况如下：

汇心策划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5.00	0.00	55.00
2	周 恒	40.00	0.00	40.00
3	沈超伟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3）汇心策划部分实缴出资到位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汇心策划缴纳出资额 1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周恒向汇心策划缴纳出资额 10.00 万元

至此汇心策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汇志传播	55.00	15.00	55.00
2	周恒	40.00	10.00	40.00
3	沈超伟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三)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受让汇志营销

2015年7月及2016年4月，公司分别与翁宝、云天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了汇志营销的全部股权。由于汇志营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且未实际缴纳出资，因此股权转让总价款为0元。

由于股权受让前，公司与汇志营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翁宝，为解决汇志营销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避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从翁宝及关联方云天资处受让了汇志营销的全部股权。

2、设立汇心策划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人才及业务渠道是业务的核心资源，为拓展公司业务空间，公司拟通过共同设立业务公司的形式与外部合作方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引入事业合伙人，并由事业合伙人为业务公司提供业务策划及业务渠道。2016年1月，公司设立汇心策划，并持有汇心策划55.00%股权，作为公司与事业合伙人的合作平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汇心策划共有3名股东，分别为公司、周恒、沈超伟；公司合计实缴出资15.00万元，占汇心策划总股本的55.00%。

周恒、沈超伟除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汇心策划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翁宝，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岳富涛，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安徽大学新闻系，取得文学学士学位；2009年至2011年，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取得管理学硕

士学位。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安徽马鞍山日报记者；1998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浙江都市快报经济部主任；2004年8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第一财经日报财经中心主任、编委、副总编辑；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万达集团企业文化中心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兼任浙江大学新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秦朔，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复旦大学新闻系，获学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就读于美国加州大学北岭分校公共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广州南风窗杂志社历任记者、编辑、副总编辑、总编辑，领导《南风窗》成为中国影响最大的政经杂志；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上海第一财经报业集团，其中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第一财经报业公司总编辑，2009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东方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符豪，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1998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香港大学商学院，获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广东省体育委员会基建办文书；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在南方报业集团21世纪经济报道社担任记者；2001年2月至2006年6月，任羊城晚报集团新快报社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海南汇志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杨爱玲，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深圳好世界海鲜大酒楼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8年10月至2000年5月，任深圳市荣轩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任广州文昌拉链厂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广州颖丰服装

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黄晨，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复旦大学历史系旅游管理专业，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大众交通集团管理培训生；2002年2月至2003年9月，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上海新解放广告有限公司策划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新住宅视点》杂志社编辑；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第一财经日报》“第一不动产”周刊主编；2008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上海业务区域总经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钟丽敏，女，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湖北大学新闻学系，取得文学学士学位。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任博爱（中国）企业集团任新闻编辑；2006年5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管、媒介总监、广佛分部常务副总经理、成都业务区域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成都分公司总经理，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3、周文君，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于南华大学电力工程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中冶菲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专员；2003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广州邦正电气有限公司设计专员；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广州市谦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纳；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行政部薪资专员；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办副主任，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翁宝，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岳富涛，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

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符豪，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杨爱玲，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赖尹茹，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广州大学中文系，获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宝洁公司生产供应部培训项目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1年1月，待业；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现代传播编辑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强燕，女，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杭州商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8月至2002年7月，于浙江省水电干校任教师，获得讲师资格；2002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广东新快报社先后任记者、编辑、经济部副主任、投资部主任；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任金融中心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证券事务工作人员，其中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28.67	4,22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3.51	90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3.58	902.92
每股净资产（元）	14.49	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9	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6	78.63
流动比率（倍）	1.95	1.22
速动比率（倍）	1.80	1.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2.42	6,319.20
净利润（万元）	860.22	26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29	2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4.34	26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4.41	263.28
毛利率（%）	34.24	25.77
净资产收益率（%）	61.23	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3	3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4	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4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4.3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53	-80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20	-8.02

注：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传富

项目小组成员：林义明、赵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089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龚牧龙、赖江临、蔺志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0-38783560

传真：020-38783856

经办注册会计师：龚静伟、姚月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1908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企业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以及整合传播、数字互动等服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打造及声誉管理、媒体关系管理、整合营销传播、舆情监测、市场定位策略咨询、危机公关、社会化营销、行动营销以及媒介代理等。公司成立十年来，不仅在传统公关业务方面积淀深厚，同时也积极拥抱移动互联网带来的转型契机，实现“公关”+“互联网”双轮驱动，满足客户多样的传播诉求。

公司公关管理经验丰富，产品覆盖公关产业的整个链条，服务区域自沿海深入中西部，从一线城市到二线城市，获得了广大金融、汽车、家电、快消、医药保健、房地产、旅游等行业的知名企业乃至政府部门的认可。公司已为比亚迪、易方达、广发证券、平安银行、腾讯财付通、一汽丰田、美的、GUCCI、3M、Cargill、Starbucks、春光、红杉资本、杉杉集团、万科、峨眉山集团、昆明旅游局、三亚市政府等超过 300 位客户提供专业公关服务。客户服务以年度合作方式为主，且年度客户的续签率超过 90%，2014 年、2015 年来自年度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包括：公关咨询、传播代理，以及报告期内少量的新媒体运营。

1、传统公关咨询服务

公关咨询主要是指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公共关系是指某一组织为改善与社会公众的关系，促进公众对组织的认识，理解及支持，达到树立良好组织形象、促进商品销售目的等一系列公共活动。公司通过品牌打造及声誉管理、媒体关系管理、整合传播营销、舆情监测、市场定位策略咨询、危机公关、社会化营销、行动营销等方法，帮助客户维护并提高公共关系形象、品牌宣传等。

品 类	简介及功能
-----	-------

城市品牌打造及声誉管理	城市品牌打造、城市定位及声誉管理、舆情管控、旅游项目开发整合传播
媒体关系管理	媒体关系快速导入、年度媒体关系管理策略及实施
整合传播营销	企业定位传播、产品上市传播、区域市场精准传播
舆情监测	敏感信息全网监测、行业舆情分析报告
市场定位策略咨询	媒体及权威意见领袖调研、市场定位及媒体传播策略、广告投放策略
危机公关	企业危机公关管理、政府危机公关管理、个人品牌危机公关管理
财经公关	上市企业声誉管理、市值管理等
社会化营销	互动营销（论坛/博客/口碑/视频营销策划及实施）、自媒体营销（微博、微信信息传播后台建设及运营/意见领袖口碑传播/活动、事件营销策划及实施）、SEO 优化
行动营销	著名嘉宾邀约+媒体邀请+会务组织+传播推广、活动策划及管理

2. 移动互联网整合营销平台开发及应用

公司是业内较早试水互联网营销推广的公关服务机构之一，自主研发了一套多模块信息系统“汇志微媒”。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场景下的数字产品开发及应用，进行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开展互联网营销、渠道建设及企业自媒体代运营等服务。利用知名意见领袖资源、互联网媒体资源，公司可以为提供全套数字整合传播服务。

“汇志微媒”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新媒体服务平台，主要基于企业需求的三个维度进行布局。

首先是“有”的需求。顺应企业“触网”、“上线”的需求，为企业构建微网站、微电商平台，并提供互联网广告创意设计服务（包括创意微海报、病毒传播式 H5 游戏设计等）、提供基于 website、微信二次开发、手机微官网进行整体规划设计和开发服务。

其次是“推广”的需求。“汇志微媒”将公司在公关领域多年积累的互联网新媒介资源进行整合。通过技术算法，基于互联网新媒体文章、消息等阅读量、粉丝活跃性等指标，在投放前即对可能的传播效果得出推断分析，帮助客户有效

规划投放媒介选择，减少不必要的广告投放成本。

最后是“效果”的需求。“汇志微媒”为客户提供日常互联网载体的流量监控及分析系统、传播路径统计分析系统等，打造互联网大数据下多维度的运营分析解决方案，帮助客户优化流量、精准营销、提高线上转化和收益转化。

3、传播代理

公司的传播代理业务主要为客户的广告投放进行媒介数据分析，制定媒介策略、媒介创新、媒介投放计划，并按照客户确认的广告投放计划代理客户实施媒介购买、媒介投放及媒介监测工作。其用途是以提升客户品牌价值和产品销售为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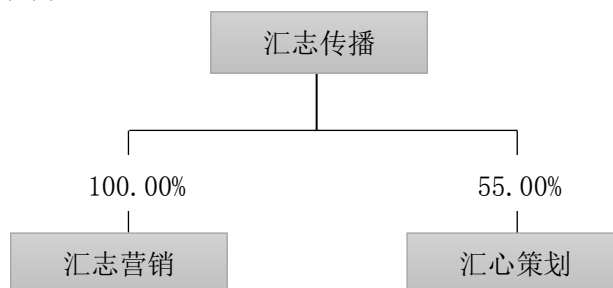
4、新媒体运营

新媒体运营主要是指微博、微信、网站等数字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了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2014 年度、2015 年度，新媒体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2,346,226.36 元、1,225,672.8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1%、1.71%。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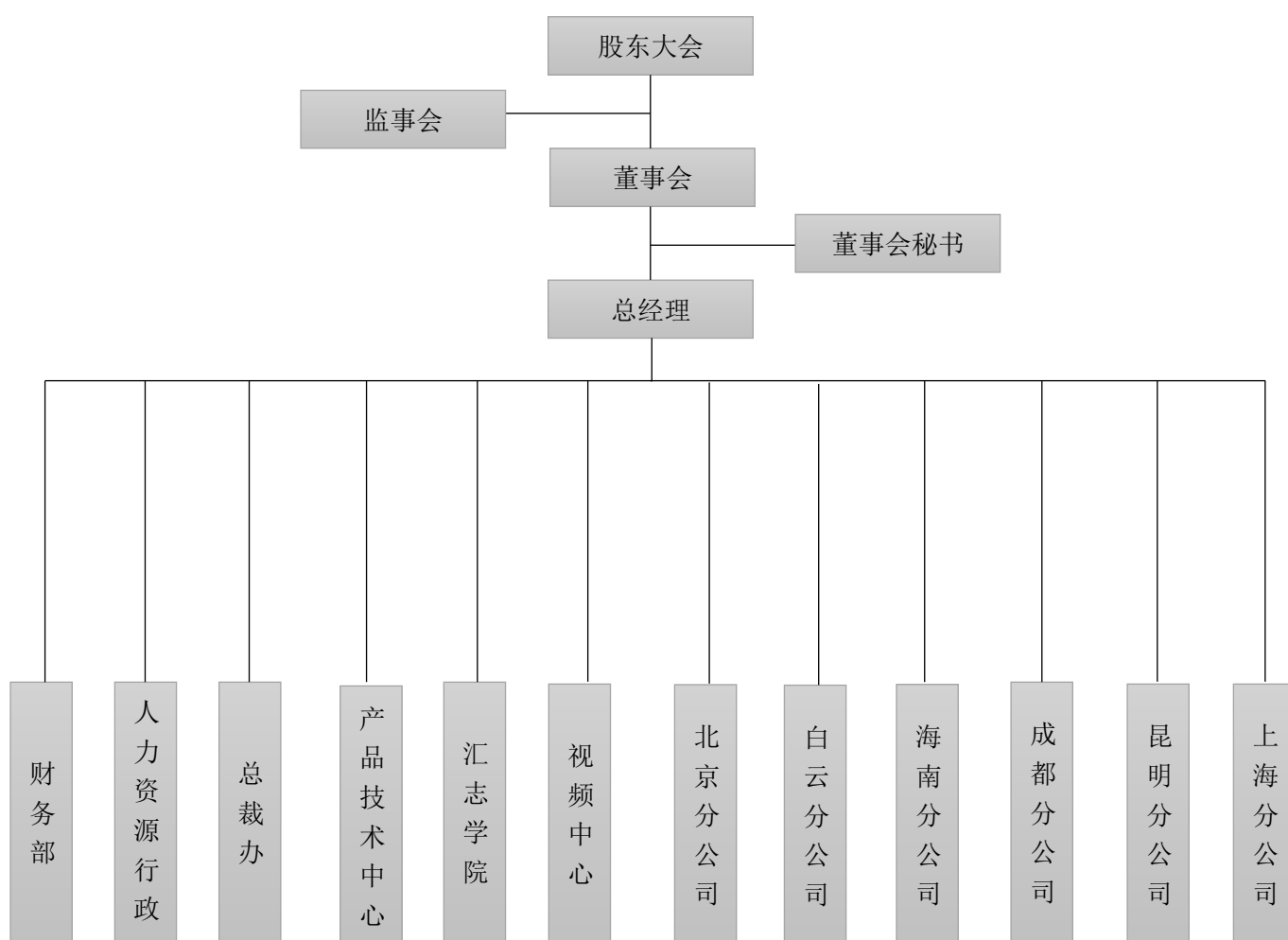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集团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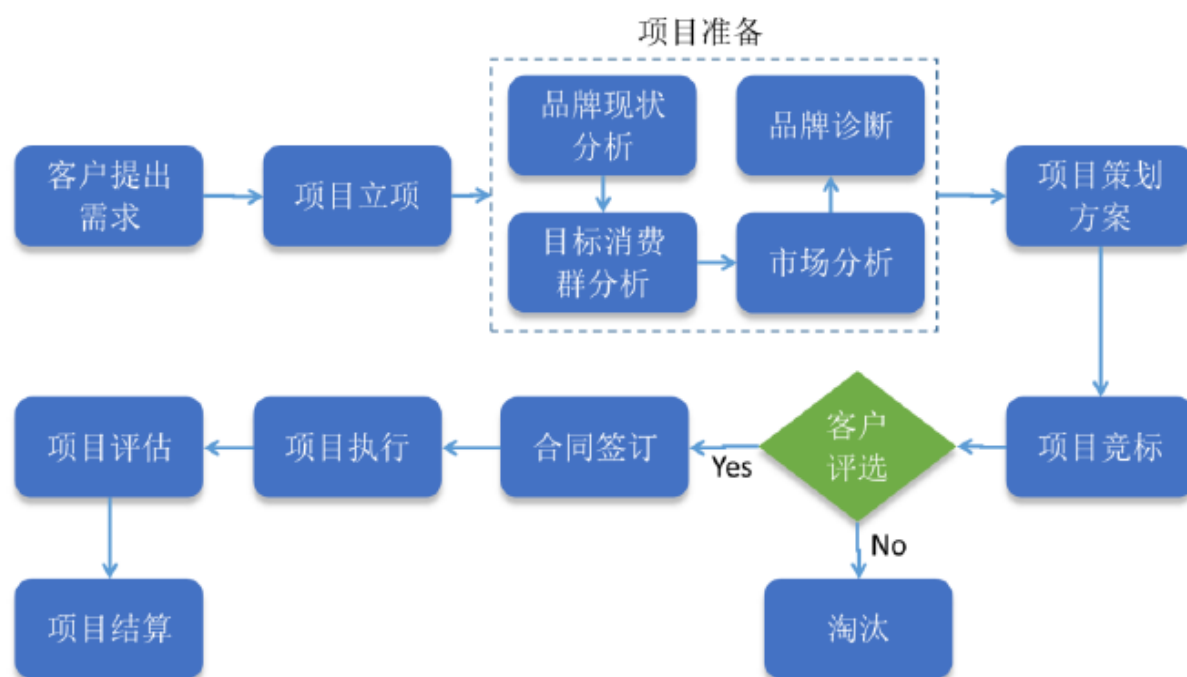


2、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三）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共关系维护服务，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第一步，客户提出需求

客户提出服务要求，公司客服经理与客户进行初步接触，了解客户基本信息及服务要求内容。

第二步，项目立项

根据客户需求，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准备工作，即品牌现状分析、目标消费群分析、市场分析和品牌诊断等。

第三步，项目策划方案

结合客户需求，以团队项目调研数据为依据，为客户制定项目策划方案，并以此参与项目竞标。

第四步，项目竞标

公司团队以项目策划方案参加客户组织的项目竞标，并对竞标方案进行陈述、答辩。

第五步，签订合同

公司项目策划方案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确立合作关系；同时制定公司内部项目预算，逐级报批。

第六步，项目执行

项目执行是公共关系服务的关键阶段，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与突发事件出现，为保证项目执行效果，结合客户具体需求，公司与客户再签订单个专项合同，项目进入单个项目业务流程。

第七步，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检验公共关系服务有效性的关键环节，项目执行完毕后，服务团队对执行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向客户提交结案评估报告，作为与客户结算的依据。

第八步，项目结算

将项目评估报告提交客户后，获得客户反馈意见，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商标权人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至	实际使用情况
1	 Microdream Media 汇志传媒	第 7777947 号	有限公司	2011-01-28	2021-01-27	用于公司日常 对外宣传
2	Microdream Media	第 7866608 号	有限公司	2011-02-21	2021-02-20	用于公司日常 对外宣传
3		第 7866607 号	有限公司	2011-02-21	2021-02-20	用于公司日常 对外宣传
4	汇志	第 7866609 号	有限公司	2011-02-21	2021-02-20	用于公司日常 对外宣传

注：上述注册商标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

（二）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607,629.76	1,048,171.41	559,458.35	34.80
电子设备	1,118,120.88	557,271.22	560,849.66	50.16
办公设备	361,789.91	207,592.20	154,197.71	42.62
合计	3,087,540.55	1,813,034.83	1,274,505.72	34.80

由于折旧年限较短，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 Wie34.80%，但考虑到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基本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的需要。

上述固定资产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等。

2、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具体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场地位置	合同相对方	租赁期限	备注	用途
1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770 号汇金广场 3 层 3001 房，共 1957 平方米	张文彪	2014.12.24 至 2020.04.15	租金共计 479,600 元	公司总公司及白云分公司办公所在地
2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美年广场 1 幢 6 楼 21 号房，公 45.41 平方米	冯飞	2015.11.22 至 2017.11.21	第一年租金 2400 元/月；第二年租金 2520 元/月	成都分公司办公所在地
3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18-24 号 3 层 D08 房，共 10 平方米	广州市晨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3 至 2016.11.12	租金为 1620 元/月	作为公司注册所在地
4	海口市玉沙广场 1 栋	大理市龙	2015.11.01	租金为 2800 元/	为海南分公

	2203 房，共 80 平米	达生态园	至 2017. 10. 31	月	司办公所在地
5	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770 号汇金广场 A 座 3 层 3009 房，共 20 平米	张文彪	2015. 12. 01 至 2016. 11. 30	租金为 1000 元/月	为汇心策划办公所在地
6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993 号和源中环企业广场 5 楼 501 室，共 150.33 平米，其中公司承租 20 平米	翁宝	2016. 01. 01 至 2016. 12. 31	租金为 2800 元/月	为上海分公司办公所在地
7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2993 号和源中环企业广场 10 楼 1002 室，共 131.78 平米	上海创斯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5. 08. 01 至 2017. 8. 31	租金为 21500 元/月	为上海分公司办公所在地
8	昆明市盘龙区汇都国际大厦 C. A 座 9 层 909 号单位	刘晓玲	2015. 09. 28 至 2016. 09. 27	租金为 2300 元/月	为昆明分公司办公所在地
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 17 号楼 11 层 1208 室，共 152.26 平米	刘婷	2015. 09. 28 至 2018. 09. 27	租金为 30,712.4 元/月	为北京公司办公所在地

（三）业务许可、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资质。

（四）公司员工情况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公共关系服务主要由专业人员提供智力服务，

员工是公司的核心资源。汇志传播70%以上员工有媒体从业经验,其中有财经类、都市类媒体经历者占比达57%;高层员工平均媒体从业年限8年以上,中、基层员工平均媒体从业年限达3年以上。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母公司)现有员工153人,其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 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00	65.36
30-39 岁	43	28.10
40-50 岁	10	6.54
合 计	15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 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7	4.58
后勤、行政	9	5.88
产品技术及视频中心人员	29	18.95
业务执行、销售人员	103	67.32
财务人员	5	3.27
合 计	153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比例 (%)
研究生及本科	127	83.01
大专	23	15.03

高中及以下	3	1.96
合 计	153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翁宝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

(2) 符豪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 岳富涛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 黄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5) 任凯

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大学广告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奥普浴霸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从事市场策划工作；2001年5月至2004年2月，263网络集团广州分公司从事市场策划；2004年2月至2007年11月，任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手机门户“MTOP无限音乐”站长；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无线事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优视科技（UC浏览器）社交产品运营主管，2011年6月派往优视科技旗下投资公司“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天动听）”担任产品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月，广州音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2015年1月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产品技术中心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产品技术中心总监。

(6) 吴鸣谦

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2年8月至2006年4月，任上海静信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协调员；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任麦德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数字影视制作全日制学习班；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比莱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制作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视频中心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视频中心副总监。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040,000	33.67
2	符 豪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80,000	4.00
3	岳富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120,000	1.00
4	黄 晨	监事会主席、核心业务人员	480,000	4.00
5	任凯	产品技术中心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0	0
6	吴鸣谦	视频中心副总监、核心业务人员	0	0
合 计			5,120,000	42.67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除引进部分核心业务人员外，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

公共关系服务主要由专业人员提供智力服务，因此服务经验是公司保持行业竞争力的重要资源。汇志传播已为超过 300 位客户提供专业公关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服务经验，能为品牌客户提供最专业的一体化公关服务。

图例：汇志传播的部分经典案例

品牌持续传播：比亚迪从0到400亿的飞跃	事件营销：海南春光“总理套餐”爆红
城市品牌打造：昆明城市品牌推广	新媒体话题：海南旅游委借势《私人订制》
媒体关系管理：Gucci；星巴克	H5互动游戏：峨眉山推广（春节贺卡）
行动营销：大都会保险十周年庆典	SEO优化：途牛旅游网网络舆情优化
公关培训：中广核新闻发言人技巧实训	病毒视频营销：拍拍贷拍钱包全民疯玩

（六）公司人员结构、资产结构与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企业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公司在业务上属于商业服务业，属于轻资产运营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因此，公司的核心业务资源主要为公司员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153 人，其中本科及研究生以上学历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3.01%；产品技术开发、视频策划制作、业务执行及、销售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6.2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整体上，公司人员结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关咨询收入、传播代理收入、新媒体运营等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关咨询	61,243,887.70	85.39	47,595,387.93	75.32
传播代理	9,254,645.68	12.90	13,250,347.27	20.97
新媒体运营	1,225,672.82	1.71	2,346,226.36	3.71
营业收入	71,724,206.20	100.00	63,191,961.56	100.00
合 计	71,724,206.20	100.00	63,191,961.56	100.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公共关系服务的企业，下游客户多为金融业、快速消费品、汽车、区域旅游品牌、IT 通信、金融等各类高端品牌客户。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96,527.56	22.16
2	广汽中兴(宜昌)汽车有限公司	2,496,226.34	3.48
3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295,433.90	3.2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6,255.63	2.84
5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530,636.55	2.13
2015 年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4,255,079.98	33.82
2015 年销售总额合计		71,724,206.20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642,486.34	21.59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3,647.49	11.87
3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046,136.18	7.99
4	亨氏联合有限公司	2,299,357.28	3.64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161,258.42	3.42
2014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0,652,885.71	48.51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63,191,961.56	10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的供应商主要集中在广告服务商、广告代理商、网络公司、影视公司、活动公司及其他服务公司等服务类企业，主要向其采购项目方案策划、推广及执行，广告投放，活动相关宣传品的制作、项目活动（含活动执行、场地租赁、舞台搭建、演艺等服务支出）等。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办公场所用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个项目所占比重如下表：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策划、推广、执行服务费	26,460,483.28	56.10	23,659,758.09	50.44
广告费	7,248,598.87	15.37	10,153,728.03	21.65
工资薪酬	13,455,279.57	28.53	13,093,643.99	27.91
合计	47,164,361.72	100.00	46,907,130.10	100.00

①公关咨询项下：公司承接服务订单后，需要按照项目策划方案提供相应的推广及执行、广告投放、活动相关宣传品的制作、项目活动等工作。基于产业链分工和战略重心不同，公司和外部单位建立了协作关系，从外部单位采购协作执行服务。

公司一般对供应商筛选、考评，制作供应商名录，协助公司为客户提供常规的媒体发稿、传播推广等服务。双方签订年度、月度等定期框架合同，对费用标准进行协商约定。公司与客户就项目方案形成定案时，项目实施期间同步向外部单位发出协作执行服务订单，待公司客户对项目方案完成后经客户评估确认方案效果，进行方案的结算，并据此确认收入；同时公司也对项目方案中外部单位协作执行服务进行评估确认并结算，并据此作为采购时点确认并结转成本。

②传播代理项下：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投放需求，向广告提供商发出采购广告服务的订单，广告提供商按项目方案和广告投放排期表要求，按时在指定媒介的指定位置发布指定内容或提供完成广告服务。在广告已按期正常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和广告提供商进行确认结算，并作为采购时点确认采购服务成本。

③新媒体运营项下：公司运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塑造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并制定排期表，经与客户确认排期表后，在公司运营的新媒体执行广告投放计划。在广告已按期正常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确认收入。新媒体运营相关的成本主要是工资薪酬，按月计提并结转成本。

因此，公司的成本结转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成本与收入匹配。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北京凡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480,393.52	4.39

2	深圳市钱生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80,820.27	3.80
3	华拓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1,259,528.30	3.74
4	北京微风时代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215,377.36	3.61
5	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1,132,075.47	3.36
2015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6,368,194.93	18.89
2015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3,709,082.15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比（%）
1	广州市汇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7,766.99	14.22
2	北京广易通广告有限公司	1,704,716.98	5.04
3	广东太平洋互联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09,433.96	4.46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95,283.02	4.42
5	北京新浪广告有限公司	1,426,905.66	4.22
2014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0,944,106.61	32.37
2014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33,813,486.11	1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采购合同	场地布置合同	北京凡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会展场地布置服务	2015-12-4	已履行完毕	837,490.16
2	采购合同	媒体传播合作服务协议	华拓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媒体传播服务	2015-1-4	已履行完毕	1,335,100
3	采购合同	社交媒体合作合同书	深圳市钱生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微信营销服务	2015-4-1	已履行完毕	650,225.60
4	采购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车智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广告发布服务	2015-3-6	已履行完毕	按实际执行情况结算

	同		司				
5	采购合同	数据推广协议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数据推广服务	2015-3-23	已履行完毕	400,000
6	采购合同	场地布置合同	北京凡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场地搭建服务	2015-1-1	已履行完毕	330,054.15
7	采购合同	亨氏全球最大米粉工厂投产仪式庆典项目合同	广州妙思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庆典服务	2014-11-20	已履行完毕	748,720
8	采购合同	公关服务合作协议	海口福好玉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媒体调查、活动执行等服务	2014-09-28	已履行完毕	350,000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销售合同	2014年上半年重点产品基础传播协议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传播服务	2014-2-20	已履行完毕	363,201
2	销售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发布服务	2014-12-15	已履行完毕	2,433,160
3	销售合同	市场传播合作协议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市场传播咨询服务	2015-1-1	已履行完毕	框架性合作协议，未约定具体金额

4	销售合同	服务协议	星巴克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星巴克中国意见领袖识别与沟通”传播项目	2016-01-01	正在履行	合作框架协议，未约定合同金额
5	销售合同	公关服务合同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面和网络媒体传播策划、微博运营、媒体顾问等服务	2015-11-01	正在履行	按实际执行情况结算
6	销售合同	公关项目服务合同	3M 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公关推广服务	2015-05-04	正在履行	661,440
7	销售合同	网络广告发布合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广告代理发布服务	2014-5-13	已履行完毕	2,286,600
8	销售合同	专业服务采购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微信公众平台搭建、H5 游戏模板制作、游戏互动设计及传播、策划微信活动并进行传播推广服务	2015-10-12	正在履行	600,000
9	销售合同	公关服务协议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提供公关服务	2015-04-27	正在履行	473,716
10	销售	公关传播服务协议	上海德浓网络信息	公司为客户提供平	2015-08-27	正在履行	873,744

	合同		技术有限公司	面、网络 媒体传播 策划、企 业宣传及 媒体顾问 等服务			
11	销售 合同	年度品牌公 关服务代理 协议	深圳市珍 爱网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公司为客户 提供公 关传播策 略建议、 发布推 广、舆情 监测等服 务	2015-05-01	正在 履行	1, 020, 000
12	销售 合同	公关服务协议	上海银天 下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为客户 提供公 关策划、 活动传 播、媒体 顾问等服 务	2015-04-20	正在 履行	627, 840

合同披露及选取标准：主要根据公司业务收入、采购结构，参考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选取合同标的额在 100,000 以上的业务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形态属于公关关系服务业，具有一批资深公关领域人才队伍，为包括美的、比亚迪在内的大型企业、跨国公司、TMT 领域公司、政府等客户提供公关服务，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打造及声誉管理、媒体关系管理、整合营销传播、舆情监测、市场定位策略咨询、危机公关、社会化营销、行动营销，以及媒介代理等，并通过招标比稿、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得订单，将服务推广销售给客户，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的业务模式为围绕客户需求开展定制化一站式公共关系服务模式及数字营销系统的构建。公司依据近年来的行业服务经验，针对客户对公共关系服务的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包括市场调研、品牌策略咨询、媒介方案策划、设计制作、媒介购买、媒介执行及管理、安装维护服务、媒介监测等在内的全方位

服务。

在数字营销方面，公司“汇志微媒”系统有多个模板，可以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场景下的数字产品开发及应用，进行用户数据采集及分析，提供互联网营销、渠道建设等服务。包括搭建微网站、微电商平台，提供互联网广告创意设计服务，以及多维度的大数据挖掘、分析，为客户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按客户意向或实际需求针对性采购的采购模式。公司通常在接洽有购买意向的客户、确定客户投放媒体的意向后，由采购经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服务带动销售，以其优质系统的服务、守信专业的职业心态逐步取得客户的认同，并在公关服务行业树立品牌声誉，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模式主要有：通过客户间的口碑传播，通过进驻多地的销售团队推广，定期举办线下客户推介会和外部培训课程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以及通过投标或受邀方式获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取得方式主要有招标比稿及商务谈判两种。招标比稿是行业内较为通用的确定供应商规则，系由客户向数家供应商提出项目需求，并以书面通知、邮件或口头方式向供应商发出招标比稿邀请；供应商接到邀请后，根据客户需求制定项目方案，客户对受邀供应商制定的项目方案进行比稿评分，再由客户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与客户就项目方案细节、价格等进行协商后最终签订合同；商务谈判方式则是通过与客户进行商务磋商，协商一致确定服务方案、价格后最终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比稿、商务谈判取得订单情况具体如下：

订单取得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量占比 (%)	项目数量(个)	项目数量占比 (%)
招标比稿	19	12.34	25	13.16
商务谈判	135	87.66	165	86.84
合计	154	100.00	190	100.00

招标比稿方式获得的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招标比稿方式获得订单数量	19	25
招标比稿项目金额（万元）	3,440	3,562
招标比稿项目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54.44%	49.66%

公司在商务谈判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均已签署了《反商业贿赂声明承诺书》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若从事商业贿赂行为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同时商业贿赂行为人向公司赔偿由此公司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子公司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共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汇志营销、汇心策划。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子公司汇志营销、汇心策划从事与母公司汇志传播相同的业务，具体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汇志营销处于业务筹备状态，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汇心策划于 2016 年 3 月签署了一份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销售合同	美的冰箱 2016 年推广服务协议	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汇心策划提供美的冰箱 2016 年推广服务，具体包括媒体传播和执行，提升美的冰箱在行业内的知名度、美誉	2016 年 3 月	正在履行	1,000,000.00

				度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汇志营销、汇心策划均尚未实现营业收入。

（三）子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汇志营销目前尚未实际经营，因此尚不具有独立于汇志传播之外的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汇心策划有 3 名股东，分为汇志传播、周恒、沈超伟。周恒、沈超伟等两名自然人股东长期从事策划创意服务，具有丰富的家电和快速消费品行业服务经验及客户资源。

（四）子公司区域市场销售情况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汇志营销、汇心策划均未实现销售收入。

（五）子公司在公司业务环节中的作用及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

汇志营销、汇心策划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均是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以及整合传播、数字互动等服务。公司与子公司均从事主要业务的全部环节。汇志营销、汇心策划的分工情况如下：

名称	分工及角色
汇志营销	围绕深圳区域的金融、TMT 行业企业开展公关关系业务
汇心策划	为公司与事业合伙人合作平台，主要从事由事业合伙人渠道带来的公关关系业务；目前，主要从事家电、快速消费品行业服务领域的公关关系业务

（六）子公司收入及主要客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汇志营销、汇心策划均尚未实现销售收入。

2016 年 3 月，汇心策划与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美的冰箱 2016 年推广服务协议》，由汇心策划向上海剧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关关系策划、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内部交易。

（七）公司对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安排及控制

汇志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人员、财务、业务均由公司具体安排及控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汇志营销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除财务由公司

财务人员兼任外，未具体安排人员业务。

汇心策划共3名股东，具体人员、财务、业务安排由公司与另外两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表决权情况，共同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除周恒、沈超伟两名自然人股东负责汇心策划业务方案设计及销售外，其他人员尚在招聘过程中。

（八）汇心策划股东情况

汇心策划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汇心策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5.00	15.00	55.00
2	周恒	40.00	10.00	40.00
3	沈超伟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除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汇心策划外，周恒、沈超伟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任何关联方通过其向公司股东、董监高输送利益情形。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72 商务服务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的管理体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调节管理机制。目前国内公共关系行业无明确的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其产业发展，行业内部实行自律式管理机制，现有自律管理机构——中国公共关系协会和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中国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1987年，由公共关系专业机构、新闻媒体、教育、科研机构、政府等有关机构和企业界人士自愿组成，经民政部核准登记成立的全

国性社会团体法人。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地位的全国性涉外专业组织，2009 年 6 月 23 日获得民政部“行业协会”认证资质。该机构致力于公共关系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定中国公共关系业发展战略；提高公共关系业及其从业人员的社会地位，维护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共关系业及从业人员的行为；推动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职业化、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2、行业政策

我国公共关系行业除遵守《公司法》等法律之外，还严格遵守行业的自律规章：

2002 年 12 月 6 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会员行为准则》，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执行，该准则结合中国实际情况，原则性地规定了公共关系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

2003 年 11 月 6 日，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正式通过了《公共关系咨询业服务规范》（指导意见），该规范涉及公共关系行业总则、职业概述、工作流程、公司管理、战略与营销、职业开发、职业道德等内容，从原则上规范了中国公共关系业的行业服务标准。

2004 年 3 月 5 日，《公关员国家职业标准》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该标准对公共关系人员的职业等级、职业特征、相关培训要求、职业道德、所需知识体系等进行要求。

另外，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享受国家有关现代服务业的产业优惠政策。“十一五”规划精神指出：国家鼓励发展服务业，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支持发展管理咨询服务，鼓励企业推进业务外包、品牌营销等服务环节的延伸，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十二五”规划精神指出：国家鼓励发展服务业，规范发展商务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发展，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大力发展广告业，提高广告业集约化、专业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

2009 年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推动中华民族文化发展与吸收世界优秀文化相结合，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

力。《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发展服务业与扩大国内需求、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相结合。发展服务业与推进城镇化相结合。适应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和要求，强化服务产业支撑，增强服务功能，在城镇化进程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城镇宜居宜业水平。提高服务业比重。确立了推动服务业全面发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深化服务业改革与扩大服务业开放相结合等基本原则。明确了适应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鼓励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服务产品创新，培育壮大服务业新型业态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任务。继续实施改革完善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

目前有关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政策
2007/03/19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8/03/13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2012/12/01	国务院	《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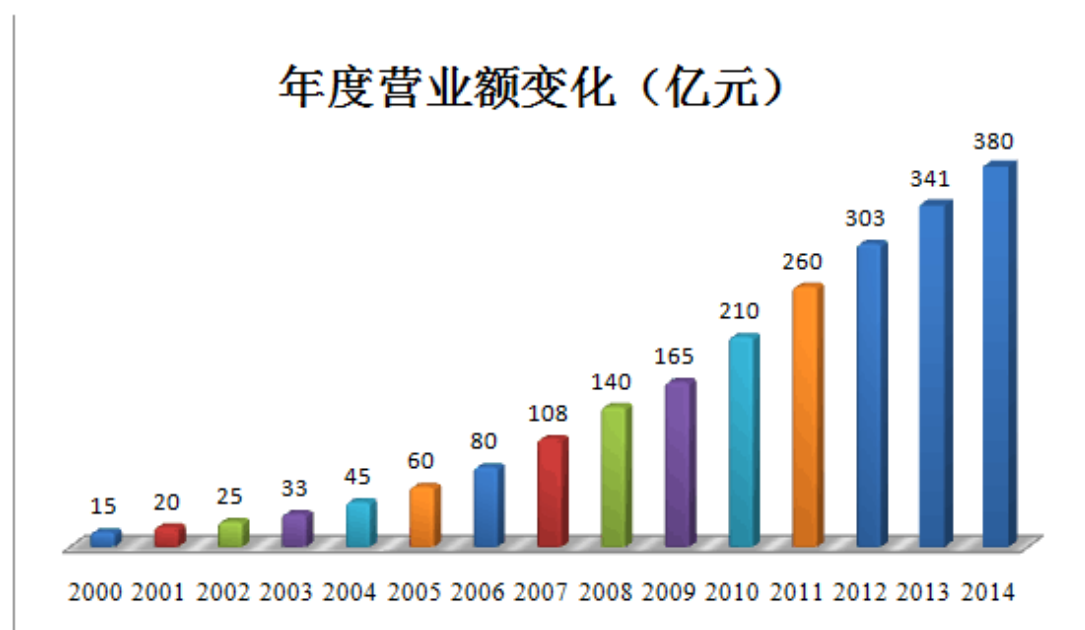
3、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的上游产业是广告服务商、广告代理商、网络公司、影视公司、活动公司及其他服务公司等服务类企业，下游产业是金融、快速消费品、景区管理、生产制造等对公共关系服务有需求的企业。

（二）市场规模

作为国家全力鼓励支持发展的现代化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转暖和我国经济快速增长，我国公关行业表现出良好的增长势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图例：2009-2014 年中国公关行业市场规模



注：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调查报告》

随着新媒体的不断发展，公关行业正在发生结构性变化，传统公关业务增速放缓，而新兴公关业务（如数字公关、娱乐公关等）发展迅猛，特别是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大规模普及，大数据广泛应用，以及微博、微信等社会化媒体快速、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数字公关已经成为客户非常认可的重要传播手段。尼尔森市场研究公司 2015 年初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社交网络几乎已成为品牌营销的“规定动作”，76%的企业品牌营销或研究经理人提高了 2015 年社交网络营销预算。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整体背景下，预计作为新兴产业的公共关系行业，行业的成长速度仍然要高于整体经济发展的增速。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社会公众认知风险

公共关系是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引入中国，真正发展是在 90 年代，行业发展仅经历了 20 多年，虽然越来越多的大型企业已经开始意识到公共关系的作用，尤其在 IT 业和汽车等行业已成为企业的共识。但是，在我国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环境，国内大部分企业对公关公司的作用认知仍不清晰。同时，由于公共关系服务对客户服务的效果无法短期量化，导致部分重视短期回报的客户无法得到满足，从而影响公共关系行业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发展。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共关系行业是人才和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人才行业的核心资源，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紧缺，流动率高，特别是中高级专业人员的严重紧缺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传播环境和方式的变革，传统营销、广告类的企业已悄然进入公关领域，借助其传统媒介渠道，为客户提供创意型的宣传和产品推广，并借此为企业树立形象、创品牌，这一变化导致行业之间的边界越来越模糊、竞争越来越激烈。

与此同时，随着已上市公共服务企业不断加快的并购步伐，未来公关行业跨行业以及行业内并购将成为常态，对中小型公关公司将带来巨大的竞争压力。

（四）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调查报告显示，行业排名 TOP25 的公司变动相对稳定，具体排名情况如下：

2014 年国内年度 TOP25 公司（按品牌公司英文名排序）

英文名	中文名	英文名	中文名
AcrossChina	信诺传播	Itrax	爱创
AttentionDigital	注意力数字	KeyPoint	关键点
BlueDigital	蓝标数字	LinksusMarketing	灵思营销
Cenbo	森博公关	MR	嘉利恒源
Chuan	传智整合	NTI	新势整合
CYTSLinkage	中青旅联科	Ogilvy	奥美公关
D&S	迪思传媒	RuderFinn	罗德公关
DanielJ.EdelmanChinaGroup	爱德曼中国	Shunya	宣亚国际
EVISION	时空视点	TimesLeader	上海德沪
FleishmanHillard	福莱（中国）	Webershandwick	万博宣伟
Genedigi	际恒集团	WINS	汪氏整合
HighTeam	海天网联	Zenith	哲基传播
Hill+KnowltonStrategies	伟达（中国）		

数据来源：中国公共关系业 2014 年度行业调查报告

公司成立十年来，在金融、汽车、家电、快消、旅游、电子商务等多个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公关服务经验，在数字营销方面也早早涉足，并在国内一线、二线城市均有布局，已成为一家跨行业跨区域的媒体企业，营业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2014 年、2015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319.20 万元、7,172.42 万元，增幅为 13.50%，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企业品牌意识逐步增强

随着宏观经济的发展，我国国内成长起一大批优秀的国营和民营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和国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他们品牌意识不断加强，将打造自主品牌、创造差异化需求确定为拓展国内外市场的必然途径，产生出对公共关系维护的巨大市场需求。

（2）产业政策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我国经济开始结构调整，发展重点向第三产业转型，使得现代服务业成为这一转型背景下的宠儿。作为现代服务业，公共关系服务能够协助企业增加品牌的美誉度，刺激社会消费，促进内需的增长。借助产业政策调整的“东风”，公共关系行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机遇，促使行业的发展。

另外，汶川地震之后，我国政府加强了对国家公关战略的重视。2009年4月，国家制定了国家公关战略，更加重视国家形象的树立和维护，鼓励经济“走出去”，实现经济全球化，推动主要传媒机构向外扩张以争夺话语权，努力增强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我国国家形象。国家政策的导向为公共关系的发展营造了和谐的发展环境，有利于公共关系行业的发展。

2009年7月22日，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振兴规划主要内容为：坚持以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增强文化产业发展活力，提升文化创新能力；坚持推动中华文化发展与吸收世界优秀文化相结合，走中国特色文化产业发展道路；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加快推进重大工程项目，扩大产业规模，增强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国内企业对公共关系的认知程度较低

目前国内大多数公司对公共关系服务的认识仍旧处于朦胧的感性认知状态，认知程度较低。在品牌建设方面一般倾向于效用立竿见影的广告，而由于公共关系服务对客户服务的效果无法短期量化，导致公共关系服务无法满足部分客户重视短期回报的偏好，从而影响公共关系行业在国内市场的推广和发展。另外国内公众对公共关系服务的认知程度也普遍较低，对公共关系服务的内容和手段存在一定误解，对公共关系的市场开拓有一定的影响。

（2）专业人才相对短缺

公共关系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公共关系服务主要由专业人员提供智力服务，即通过研究、分析、判断以及建议来实施服务。专业服务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决定了公司的服务品质和层次，因此专业人才是公共关系服务中的首要因素，也是公共关系公司的核心资本。同时，公共关系服务是一套涉及社会科学、心理学、哲学、管理学、政治学等多个学科的庞大服务体系，新员工往往需要通过长期的培训和实践工作才能逐渐成长为专业人才。

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不仅短缺，而且流动性大，从业水准也高低不一。专业人才短缺且流动性大，一定程度制约了行业发展；其次，专业人员的从业水准参差不齐，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和服务技术的知识共享有待加强，公司自身员工培训和培训体系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人员需求。专业人才梯队结构不合理也就成为了行业发展的瓶颈。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作为现代服务业，公司拥有行业最核心的智力资源——人力资源，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人才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公司管理层业务能力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核心人员均有核心媒体或公共关系行业从业多年经历，具有丰富的市场经验和稳定的客户群。

第二，公司业务人员成长迅速，业务素质普遍较高。公司建立了人性化培训机制，提升了公司员工整体的业务素质。

（2）经验优势

公司已经从事公共关系服务十年，通过大量成功案例积累了可复制的业务经验。公司充分运用公司经验成果培养人才，形成业务梯队。公司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人才梯队，形成了公司自身特有的方法体系，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赞同，奠定了自身的品牌基石。

（3）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拥有覆盖整个公关产业的产业链条，从市场调研到品牌咨询，从策划创意到传播推广，从危机预防到声誉管理，从线上互动营销到线下活动执行，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公关传播服务。

公司目前共有 6 家分公司，不仅在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战略布

局，在二线城市如昆明、海口、成都也深度耕耘，更加贴近客户，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来自二线城市市场的收入及盈利均快速增长，为公司后续扩张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客户资源优势

大型金融企业、政府机构及相关事业单位、跨国公司等共同构成公司的优质客户群。这些客户拥有稳定的传播需求、可靠的市场信誉度以及强大的支付能力，多元化的行业分布也使得公司避免对单一客户依赖。

（5）技术优势

公司已拥有一个 20 余人的庞大技术团队，积累沉淀多个产品模板，在同业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在数字公关业务方面公司将做进一步的拓展。

2、竞争劣势

目前国内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由于国内融资渠道少，相对于国有企业和外资公司，国内中小企业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共关系企业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更加单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周文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增资、减资、变更出资形式、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

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生部分汽车交通违章情况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交通违章受处罚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通违章罚款	2,800.00	80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企业提供公共关系维护服务、媒介代理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影响力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在控制下的其它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企业提供公共关系顾问服务、媒介代理服务。除上述主要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自 2016 年 1 月起，公司已完全剥离并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

具体剥离方式如下：

- 1、公司不再承接新媒体相关业务，亦不再负担新媒体运营相关费用支出；
- 2、公司将新媒体相关的网站域名、商标等分别转让给半亩网络、九个头条等关联公司运营。为新媒体运营购置的电脑等设备按照账面价值转让到关联方；
- 3、与新媒体运营有关的人员分别与拾贰缸、九个头条等关联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架构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公关咨询	61,243,887.70	85.39	47,595,387.93	75.32
传播代理	9,254,645.68	12.90	13,250,347.27	20.97
新媒体运营	1,225,672.82	1.71	2,346,226.36	3.71
营业收入	71,724,206.20	100.00	63,191,961.56	100.00
合 计	71,724,206.20	100.00	63,191,961.56	100.00

新媒体运营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71%、1.71%，因此新媒体运营业务的剥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翁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翁宝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翁宝持有股权	基本信息	主营业务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书辉投资	翁宝持有 97.00% 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汇齐投资	翁宝持有 99.00% 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科技信息咨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

			询服务		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汇问投资	翁宝持有99.00%股权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及其亲属对公司的持股平台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 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火线舆情	翁宝持有70.00%股权	成立于2011年11月1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计算机系统集成; 市场信息咨询; 网页设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 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经营); 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持有70%股权的火线舆情自2015年中起从事自建舆情平台系统的开发和运营, 业务模式为通过其自行开发的舆情平台系统为购买不同权限服务的平台用户提供舆情监测服务, 包括提供指定监控范围的舆情素材、进行舆情预警监测、提供舆情分析和应对处理方案; 2、汇志传播从事公关咨询业务为客户提供舆情监测管理方面服务时, 需要向服务商采购舆情基础素材的检索监测服务、进而为公司客户提供舆情分析报告、应对处理方案; 因此, 经营自建舆情平台系统的火线舆情	从事的业务为公司上游业务, 在部分或少数情况下, 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相关业务时, 可以向其采购舆情监测服务。但由于业务关联度较强, 存在一定程度上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翁宝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 说明因火线舆情为其本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公司, 涉

				可以成为公司采购舆情监测服务的对象； 3、对于火线舆情可为平台系统用户提供舆情分析和应对处理方案,此与汇志传播在公关咨询业务方面的舆情监测服务内容存在一定的竞争;但汇志传播从事的舆情监测服务通常是衍生于客户的整体公关咨询服务需求,即通常是公司为客户提供媒体关系管理、整合传播营销、危机公关等一揽子公关咨询服务合同中的其中一项服务内容,而火线舆情不从事媒体关系管理、整合传播营销、危机公关等其他公关咨询服务业务,故其在市场定位、目标客户服务需求等方面与汇志传播的舆情监测业务同时亦存在较大差异。	及与合资方协商对火线舆情的整合计划,以寻求最优的解决方案,故暂未能将火线舆情整合纳入公司; 其承诺在公司本次挂牌后 18 个月内,以适当方式将其持有的火线舆情权益纳入公司,以彻底解决火线舆情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5	天天汇志	翁宝持有 100.00%股权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从事新媒体科技、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	未实际经营,计划经营业务为新媒体运营	新媒体运营是指包括微信公众号在内的新媒体运营、管理;公关业务是

			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及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指公共关系维护与管理。新媒体运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两类完全不同的业务。新媒体业务可能成为公司业务的采购对象,属于公司业务的上游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天天汇志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海南汇志	翁宝持有70.00%股权	成立于2013年6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百货批发、零售及网络销售。软件设计与开发、游戏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企业信息化、网站	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2016年1月前,从事少量公关业务。2015年11月16日,已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公关业务有关的项目,不再从事公关业务	2016年1月前,海南汇志从事少量公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海南汇志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6年1月1日起,海南汇志已不

			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通信系统开发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软件销售、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再从事公关业务，并已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公关业务有关的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海南汇志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正世网络	翁宝持有70.00%股权	成立于2015年3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广告业；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	新媒体平台运营。共注册了7个公众号，目前主要在运营的号是水煮历史（shuz100_com）、乡土人文地理（hvillage），粉丝数合计接近20万。网站为www.shz100.com	报告期内，公司亦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正世网络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正世网络经营范围与主

			品除外)		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似,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汇传投资	翁宝持有95.00%股权	成立于2007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前,从事少量公关业务,主要包括与公关业务有关的文案撰写、推广活动的执行,以及事后监控等。2015年12月13日,已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公关业务有关的项目,并不再从事公关业务	2016年1月前,汇传投资从事少量公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汇传投资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6年1月1日起,汇传投资已不再从事公关业务,并已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公关业务有关的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汇传投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合源	翁宝持有	成立于2011年5月19	新媒体平台运营。主要运	报告期内,公司

	时代	82.00%股权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电动汽车时代（evdays-huiz）公众号，粉丝 6 万。网站为 www.evdays.com	亦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合源时代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已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合源时代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半亩网络	翁宝持有 56.00%股权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企业信用信	新媒体平台运营。主要经营电动车时代网（evtimes）、时代拆车坊（sdchaicf）、电动车 e 电通（evtimescn）、电动车行业生存调查（shengcunsurvey）4 个公众号，粉丝合计近 8 万。网站为	报告期内，公司亦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半亩网络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

			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www.evtimes.com	书出具时,公司已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半亩网络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拾贰缸	翁宝的姐姐翁银持有 53.55% 股权;	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111,100.00 元。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新媒体平台运营。目前运营车早茶(chezaocha)、SUV 大师(chezhaocha)、12 缸汽车(kf12gang)、车闻联播(cwlb001)等 4 个公众号。粉丝合计约 300 万。网站为 www.12gang.com	报告期内,公司亦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拾贰缸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公司已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拾贰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

					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慧言投资	翁宝的母亲云秋桂持有该公司 60%股权；翁宝的姐夫安义在该公司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投资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璟芮科技	翁宝的姐姐翁银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	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日用百货、自动化设备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设计与开发，计算机游戏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	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4	汇信文化	登记的独资股东为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	报告期内经营部分少量公关业务。2015 年 11 月	报告期内，汇信文化从事少量

		翁宝配偶的哥哥朱明（已故），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继承手续；	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大型活动策划，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日，已更改经营范围，不再经营公关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公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汇信文化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汇信文化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5	汇洋企管	翁宝配偶的亲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报告期内经营部分少量公关业务。2015 年 12 月 16 日，已更改经营范围，不再经营公关业务，目前未实际经营	2016 年 1 月前，汇洋企管从事少量公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汇洋企管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汇洋企管已不再从事公关业务，并已在经营范围中删除与公关业务有关的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时, 汇洋企管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 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6	九个头条	翁宝持有54.50%股权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软件零售; 软件批发; 日用杂品综合零售; 广告业;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要运营“九个头条网”、“保险那些事儿”、“这才是互联网金融”、“九哥财经”、“九个头条”、“九度视频”等微信公众号, 订阅户总量超过 150 万, 网络公众号为 www.topnews9.com	报告期内, 公司亦从事少量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九个头条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 公司已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 九个头条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 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 2016 年 3 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宝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6年3月，翁宝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函》，具体如下：

“因火线舆情为本人与无关联第三方合资设立的公司，涉及与合资方协商对火线舆情的整合计划，以寻求最优的解决方案，故暂未能将火线舆情整合纳入公司；本人承诺在公司本次挂牌后18个月内，以适当方式将本人持有的火线舆情权益纳入公司，以彻底解决火线舆情与公司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广州慧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广东拾贰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广州汇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4,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宝	543,991.28	543,991.28
云天资		273,201.74
朱秋月		807,624.00
合计	543,991.28	1,624,817.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相互拆借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时，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要影响力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	4,040,000	33.67
2	符 豪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00
3	黄 晨	监事会主席	480,000	4.00
4	赖尹茹	副总经理	180,000	1.50
5	岳富涛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	1.00
6	杨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120,000	1.00
合计		——	5,420,000	45.17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通过书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书辉投资持有公司 21.0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书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	485.00	97.00
2	云秋桂	翁宝母亲	15.00	3.00
合计		——	500.00	100.00

（2）通过汇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汇澜投资持有公司 16.83%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	79.16	39.58
合计		——	79.16	39.58

（3）通过汇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汇齐投资持有公司 12.00%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	198.00	99.00
2	云秋桂	翁宝母亲	2.00	1.00
合计		——	200.00	100.00

（4）通过汇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汇问投资持有公司 5.00% 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汇问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翁 宝	董事长、总经理	99.00	99.00
	合计	——	99.00	99.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3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

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它重要协议或作出其它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翁宝	董事长、总经理	九个头条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正世网络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半亩网络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合源时代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天天汇志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符 豪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汇志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秦 朔	董事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秦朔持股 100.00% 的公司
岳富涛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大学新闻学院	研究生导师	——
杨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黄晨	监事会主席	天天汇志	联合发起人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公司
钟丽敏	监事	——	——	——
周文君	职工监事	——	——	——
赖尹茹	副总经理	——	——	——

强 燕	董事会秘书	——	——	——
-----	-------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翁宝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秦朔	董事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主要业务是自媒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符 豪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汇志	3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海南汇志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与公司均不相同或相关，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岳富涛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杨爱玲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5	黄 晨	监事会主席	上海千县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主营业务是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个头条	30.00	主营业务为新媒体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钟丽敏	监事	——	——	——
7	周文君	职工监事	——	——	——
8	赖尹茹	副总经理	汇善科技	10.00	主营业务与公司 不重合，不存在同 业竞争。
9	强燕	董事会秘书	——	——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12月，公司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翁宝。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2月12日。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1-2015.12	翁 宝	——
2015.12-2016.3	翁宝、何伯权、符豪、岳富涛、杨爱玲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
2016.3-至今	翁宝、秦朔、符豪、岳富涛、杨爱玲	何伯权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另选秦朔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12月，有限公司仅设1名监事，为朱秋月。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12月。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3.1.1-2015.12.12	朱秋月	——
2015.12.12—至今	黄晨、钟丽敏、周文君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晨、钟丽敏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周文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晨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初至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总经理为翁宝，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强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3.1.1-2015.12.12	翁宝	——	——	——	——
2015.12.12-2016.3.9	翁宝	杨爱玲	符豪、岳富涛、赖尹茹	——	股份公司成立，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3.9—至今	翁宝	杨爱玲	符豪、岳富涛、赖尹茹	强燕	2016年3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

					强燕为公司董 事会秘书
--	--	--	--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50142 号】。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汇志营销	有限公司	500.00	97.00%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注：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和云天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天资将其持有的汇志营销 3%股权转让给公司，至此汇志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48,735.82	14,145,459.22	6,398,910.06	6,398,910.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60,829.00	11,560,829
应收账款	13,622,321.96	13,622,321.96	12,846,425.81	12,846,425.81
预付款项	345,373.46	345,373.46	2,080,678.80	2,080,67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3,893.34	1,493,893.34	5,309,409.00	5,309,409.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4,124.55	2,514,124.55	2,160,204.55	2,160,204.55
流动资产合计	32,124,449.13	32,121,172.53	40,356,457.22	40,356,457.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8,246.42	3,138,246.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4,219.92	354,219.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4,505.72	1,274,505.72	1,175,408.80	1,175,40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3,950.38	83,950.38	104,035.02	104,03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6,668.60	1,466,66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40.32	198,840.32	255,459.84	255,45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62,211.44	6,162,211.44	1,889,123.58	1,889,123.58
资产总计	38,286,660.57	38,283,383.97	42,245,580.80	42,245,580.80

资产负债表（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94,486.27	5,494,486.27	23,186,019.32	23,186,019.32
预收款项	2,023,067.92	2,023,067.92	3,430,433.22	3,430,433.22
应付职工薪酬	2,857,082.49	2,856,022.49	2,726,800.03	2,726,800.03
应交税费	4,148,770.50	4,148,770.5	1,506,421.65	1,506,421.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53,548.77	1,927,548.77	2,326,651.62	2,326,65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476,955.95	16,449,895.95	33,176,325.84	33,176,325.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612.75	74,612.75	40,051.14	40,05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612.75	74,612.75	40,051.14	40,051.14
负债合计	16,551,568.70	16,524,508.70	33,216,376.98	33,216,376.9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0,000.00	3,5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3,684.81	103,684.8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255.15	1,130,255.15	267,656.49	267,656.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01,151.91	15,524,935.31	7,761,547.33	7,761,547.3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1,758,875.27		9,029,203.82	
少数股东权益	-713.502			
股东权益合计	21,735,091.87	21,758,875.27	9,029,203.82	9,029,203.8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8,286,660.57	38,283,383.97	42,245,580.80	42,245,580.80

利润表

单位:元

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1,724,206.20	71,724,206.2	63,191,961.56	63,191,961.56
减：营业成本	47,164,361.72	47,164,361.72	46,907,130.11	46,907,130.11
营业税金 及附加	516,639.83	516,639.83	311,545.65	311,545.65
销售费用	1,765,666.93	1,765,666.93	3,258,299.98	3,258,299.98
管理费用	11,214,729.13	11,190,945.73	8,890,358.00	8,890,358.00
财务费用	-169,665.56	-169,665.56	-211,382.35	-211,382.35
资产减值 损失	-226,463.61	-226,463.61	522,598.33	522,598.33
加：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2,791.64	72,791.64	80,986.15	80,986.15
其中：对联营 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25,880.08	25,880.08	21,524.25	21,524.25
二、营业利润	11,531,729.40	11,555,512.80	3,594,397.99	3,594,397.99
加：营业外收 入	8,374.55	8,374.55	336.00	336.00
减：营业外支 出	2,800.00	2,800.00	805.03	805.03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1,537,303.95	11,561,087.35	3,593,928.96	3,593,928.96
减：所得税费 用	2,935,100.71	2,935,100.71	917,364.00	917,364.00
四、净利润	8,602,203.24	8,625,986.64	2,676,564.96	2,676,564.96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8,602,916.74		2,676,564.96	

润				
少数股东损益	-713.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103,684.81	103,684.81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05,888.05	8,729,671.45	2,676,564.96	2,676,56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22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077,764.43	87,077,764.43	64,119,065.37	64,119,06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136.84	21,976,136.84	26,003,406.80	26,003,4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23,250.87	109,053,901.27	90,122,472.17	90,122,47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27,010.92	45,727,010.92	41,651,600.98	41,651,60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7,264.81	18,177,264.81	14,661,523.87	14,661,523.87
支付的各项税	4,443,336.11	4,443,336.11	3,418,912.05	3,418,912.05

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71,802.18	32,949,078.78	38,413,703.61	38,413,70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17,985.55	101,296,690.62	98,145,740.51	98,145,74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265.32	7,757,210.65	-8,023,268.34	-8,023,26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0,000.00	3,33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11.56	97,011.56	27,482.19	27,4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2,010.95	242,01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4,244.44	3,669,022.51	1,027,482.19	1,027,48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5,764.00	1,325,764.00	320,790.66	320,790.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53,920.00	6,353,92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	7,679,684.00	7,679,684.00	2,320,790.66	2,320,790.66

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439.56	-4,010,661.49	-1,293,308.47	-1,293,30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同一控制下合并支付对价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7,053.76	7,746,549.16	-9,316,576.81	-9,316,57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910.06	6,398,910.06	15,715,486.87	15,715,48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48,735.82	14,145,459.22	6,398,910.06	6,398,910.0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2,203.24	2,676,56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6,463.61	522,598.33
固定资产折旧	408,762.33	455,120.71
无形资产摊销	20,084.64	1,67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822.00	469,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7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91.64	-80,98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17.24	-131,794.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61.61	40,051.1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35,753.85	-13,713,050.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00,209.79	1,737,55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265.32	-8,023,268.3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48,735.82	6,398,910.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98,910.06	15,715,48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49,825.76	-9,316,576.81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20,153.41		267,656.49		7,761,547.33		9,149,357.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20,153.41		267,656.49		7,761,547.33		9,149,357.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	3,603,684.81		862,598.66		7,740,318.08		12,706,601.55
（一）净利润						8,602,916.04		-713.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03,684.81				103,684.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62,598.66		-862,59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598.66		-862,598.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									
(七)其他		-							
1. 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2. 同一控 制下购买 少数股东 权益									
四、本年年 末余额	1, 500, 000. 00	3, 723, 838. 22		1, 130, 255. 15		15, 501, 865. 41		-713. 50	21, 855, 245. 28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000, 000. 00	120, 153. 41			267, 656. 49	9, 149, 357. 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 000, 000. 00	120, 153. 41			267, 656. 49	9, 149, 357. 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 000. 00	3, 603, 684. 81		862, 598. 66	7, 763, 387. 98	12, 729, 671. 45

(一) 净利润					8,625,986.64	8,625,986.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3,684.81				103,684.8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	3,5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62,598.66	-862,598.6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2,598.66	-862,598.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净资产折股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1. 同一控制下收购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3,723,838.22		1,130,255.15	15,524,935.31	21,879,028.68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4,442.59				5,352,638.86			6,447,0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4,442.59				5,352,638.86			6,447,08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710.82				2,676,564.96			2,702,275.78
（一）净利润						2,676,564.96			2,676,564.96
（二）其他		25,710.82							25,710.82

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656.49		-267,65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656.49		-267,65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 下购买少数 股东权益									
四、本年年 末余额	1,000,000.00	120,153.41		267,656.49		7,761,547.33			9,149,357.23

20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4,442.59				5,352,638.86	6,447,08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4,442.59				5,352,638.86	6,447,08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710.82				2,676,564.96	2,702,275.78
（一）净利润						2,676,564.96	2,676,564.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25,710.82					25,710.8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656.49		- 267,656.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656.49		-267,656.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120,153.41		267,656.49		7761547.33	9,149,357.23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

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

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

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

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款项列为坏账损失。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占该项应收款项总额的 5%（包括 5%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份额。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三类。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年	5.00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年	5.00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

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0、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公关咨询服务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关咨询服务分为两类，一类为年度服务，一类为专项服务，以年度服务为主。年度合同服务均约定服务期限，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专项服务考虑到周期短、金额小，一般在项目完成客户确认后，一次

性确认收入。

传播代理服务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其投放需求，选择合适的媒体、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并制定排期表，经与客户确认排期表后，执行广告投放计划。在广告已按期正常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确认收入。

新媒体运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广告投放计划并制定排期表，经与客户确认排期表后，在公司运营的新媒体执行广告投放计划。在广告已按期正常发布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

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28.67	4,224.5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3.51	90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73.58	902.92
每股净资产（元）	14.49	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49	9.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16	78.63
流动比率（倍）	1.95	1.22
速动比率（倍）	1.80	1.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72.42	6,319.20
净利润（万元）	860.22	267.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0.29	26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4.34	26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4.41	263.28
毛利率（%）	34.24	25.77
净资产收益率（%）	61.23	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0.73	3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4	2.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4	2.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1	4.30
存货周转率（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53	-80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20	-8.02

注：

-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收益三项指标中“股本数”以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模拟计算。
-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72.42 万元、6,319.20 万元。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853.22 万元，幅度为 13.50%，主要是因为公司核心业务公关咨询服务收入增长较快，增幅达 28.68%。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4.24%、25.77%。毛利率上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毛利率较高的公关咨询服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提高；二是公司将亏损新媒体运营业务转出。

公司连续两年盈利，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860.22 万元、267.66 万元，净利润增幅为 221.3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1.23%、3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0.73%、34.11%。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小。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80 和 1.15。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智力密集型企业，没有存货，资产流动性较好。2015 年股东增资 400 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16% 和 78.63%。2015 年股东增资，清偿供应商款项，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1、4.30，主要是 2015 年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且回款良好。公司在完成服务确认收入后，向客户提出付款要求，从确认收入到收到客户款项，最长为三个月，回款周期较短，同时，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和预警制度，进行实时监控，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作为轻资产智力密集型企业，并无存货，符合公关咨询行业特点。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0.53	-80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5.54	-12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774.71	-931.66
------------------	--------	---------

2015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53 万元、-802.33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较 2014 年收入有所增长，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1,900.08 万元。

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54 万元、-129.33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及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2015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0 万元、0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 万元，每股 8 元，共计 40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的发生额都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相符。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公关咨询	61,243,887.70	28.68	85.39	47,595,387.93	75.32
传播代理	9,254,645.68	-30.16	12.90	13,250,347.27	20.97
新媒体运营	1,225,672.82	-47.76	1.71	2,346,226.36	3.71
合计	71,724,206.20	13.50	100.00	63,191,961.56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按业务性质划分，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公关咨询收入、传播代理收入和新媒体运营收入三种类型，公司全部收入来自主营业务。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3.50%。公关咨询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 75%。公司不断巩固行业竞争地位，增加客户黏性，公关咨询服务收入实现 28.68% 的大幅增长。传播代理主要根据客户意向，以媒介投放为主要形式赚取差价，附加值相对较低，2015 年这部分收入有所下滑，降幅为 30.16%。公司依托多年来公关咨询服务行业经验，吸纳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开始孵化如拾贰缸、九个头条等新媒体平台，报告期内以广告投放为主要形式的业务收入。考虑到新媒体运营与公司传统业务分属行业上下游，互相之间交集较少，为使得各个新媒体平台独立发展、自负盈亏、引进资金、吸引人才，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将新媒体运营业务分别转移至关联企业，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因此，2015 年新媒体运营收入减少 47.76%。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1,724,206.20	13.50%	63,191,961.56
主营业务成本	47,164,361.72	0.55%	46,907,130.11
主营业务毛利	24,559,844.48	50.81%	16,284,831.45
营业利润	11,531,729.40	220.83%	3,594,397.99
利润总额	11,537,303.95	221.02%	3,593,928.96
净利润	8,602,203.24	221.39%	2,676,564.96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 7,172.42 万元、6,319.20 万元，增长率为 13.50%。其中，占比最高的公关咨询服务是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2015 年公关咨询收入增幅为 28.68%。

主营业务成本 2015 年较上年增长 0.55%，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盈利状况较差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剥离。公司运营的新媒体处于孵化期，前期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金，开发维护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因此尚未实现盈利。从战略发展和吸纳人才考虑，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将新媒体运营业务转移至关联企业，不再承担相应的成本支出。

受传统公关咨询业务增长和新媒体运营业务剥离的双重影响，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随主营业务毛利增长而增加。

2、公司最近两年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收入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公关咨询	22,325,837.62	36.45%	15,782,329.94	33.16%
传播代理	2,006,046.81	21.68%	3,096,619.24	23.37%
新媒体运营	227,960.05	18.60%	-2,594,117.73	-110.57%
合计	24,559,844.48	34.24%	16,284,831.45	25.77%

公司从事多年的公关咨询业务，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和较好的行业口碑。年度维护客户不断增加，认可度持续提高，相应公关咨询业务毛利率自 33.16%提高到 36.45%，实现小幅增长。传播代理系根据企业需求，向电视、报纸、户外等媒体投放广告，服务

附加值不如公关咨询服务，因此毛利率较低。新媒体运营处于开创初期，人员资金投入较大，而带来的业务收入较少，2014 年出现亏损，毛利率为-110.57%。2015 年公司将新媒体相关人员、资产、业务逐步剥离，2016 年以后将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34.24%	25.77%
蓝色光标 (300058)	27.52%	31.69%
注意力 (834709)	54.02%	28.64%

蓝色光标为同行业龙头企业，与公司业务形态较为相似，但其传播代理低毛利业务占比较高，故公司整体毛利率优于蓝色光标。注意力优质客户丰田汽车、腾讯等销售占比较大，且数字新媒体业务 2015 年收入、毛利均实现大幅增加，因此 2015 年注意力毛利率大幅增加。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765,666.93	-45.81	3,258,299.98
管理费用	11,214,729.13	26.14	8,890,358.00
财务费用	-169,665.56	19.74	-211,382.35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46%		5.16%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5.64%		14.0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24%		-0.33%
合计	17.86%		18.89%

公司费用控制能力较好，2015 年期间费用总额较上年增加 873,454.87 元，但低于收入增幅，故费用收入占比从 18.89%下降至 17.86%。新媒体运营初期公司招聘了大量销售人员，加大推广投入，2014 年销售费用支出较大。2015 年开始新媒体运营业务逐渐剥离，相关支出减少，降幅 45.81%。由于核心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引进人才、扩大办公场地，2015 年职工薪酬和租赁费有所增长，管理费用增幅为 26.14%。公司资金较为宽裕，不存在银行贷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

1、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运输费	43,808.00	-71.11	151,638.42
职工薪酬	809,785.31	-39.02	1,328,045.70
业务经费	179,600.95	106.92	86,799.30
通讯费	22,035.29	-66.23	65,247.24
差旅费	351,699.72	-62.97	949,693.23
宣传费	137,930.06	-75.93	572,940.75
本地交通费	97,081.90	169.20	36,062.90
办公费	90,485.70	114.43	42,198.54
其他	33,240.00	29.47	25,673.90
合计	1,765,666.93	-45.81	3,258,299.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支出较大，主要是新媒体平台孵化初期，需招募相关人员推广宣传，提高知名度和拓展客户。2015 年以来公司将新媒体运营逐步剥离，销售费用下降较快。

2、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269,493.56	39.76	3,770,420.70
折旧费	408,762.33	-10.29	455,672.10
无形资产摊销	20,084.64	1,100.00	1,673.72
业务招待费	120,014.37	-0.94	121,151.20
差旅费	588,550.63	-42.25	1,019,065.04
办公费	516,211.89	34.04	385,103.80
会议费	183,233.51	-36.85	290,167.60
培训咨询费	550,785.84	75.33	314,140.80
通讯费	228,306.42	23.60	184,710.01
租赁费	1,978,366.52	32.27	1,495,713.68
物业管理费	186,904.45	-26.13	253,021.75
水电费	133,058.77	71.67	77,509.32
交通费	200,685.08	0.06	200,566.40
税费	5,450.48	-84.89	36,071.31
装修费	553,160.94	125.85	244,919.62
其他	271,659.70	571.58	40,450.95
合计	11,214,729.13	26.14	8,890,358.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培训咨询费等。管理费用 2015 年较上年增加了 26.14%，主要是随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增加配备了相关人员并扩租办公场地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增长率 (%)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手续费支出	177,284.79	-17.90	215,943.01
利息收入	7,619.23	67.06	4,560.66
合 计	-169,665.56	-19.74	-211,382.35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374.55	
处置合营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25,880.0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3.49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44,778.07	59,461.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00.00	-469.0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8,366.19	58,992.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397.03	6,177.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969.16	52,814.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9,969.16	52,814.93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占 2015 年、2014 年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1%、1.4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较小，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处置合营企业股权的投资收益等。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通违章罚款	2,800.00	800.00
税收滞纳金	-	5.03
合计	2,800.00	805.03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60,829.00
合计		11,560,829.00

应收票据中无票据贴现、质押及因出票人无法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5 年公司加强信用政策管理，减少收取客户开具的银行票据。2014 年末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出票金额	出票银行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	2014-7-24	2015-1-22	3,208,4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14-9-15	2015-3-11	3,699,098.00	
		2014-11-26	2015-5-25	902,542.00	
		2014-7-10	2015-1-9	2,723,600.00	

		2014-10-23	2015-4-20	1,027,139.00	
合计				11,560,829.00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13,622,321.96	12,846,425.81
营业收入	71,724,206.20	63,191,961.56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8.99%	20.33%
资产总额	38,286,660.57	42,245,580.80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	35.58%	30.41%

公司 2015 年度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1,362.23 万元，2014 年度扣除坏账准备后应收账款净额为 1,28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58%、30.41%，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9%、20.33%。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4.98%，1 年以内的占比增加了 6.18%，应收账款质量更加优化。公司以年度维护客户为主，合作关系良好、客户黏性较强，对账和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	13,282,827.19	92.40	132,828.27	13,149,998.92
	1 至 2 年	20%	120,191.30	0.84	24,038.26	96,153.04
	2 至 3 年	50%	752,340.00	5.23	376,170.00	376,170.00
	3 年以上	100%	217,900.00	1.52	217,900.00	0.00
合 计			14,373,258.49	100.00	750,936.53	13,622,321.9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	11,804,614.64	86.22	118,046.14	11,686,568.50
	1 至 2 年	20%	1,293,571.64	9.45	258,714.33	1,034,857.31

	2 至 3 年	50%	250,000.00	1.83	125,000.00	125,000.00
	3 年以上	100%	343,321.00	2.5	343,321.00	0.00
合 计			13,691,507.28	100	845,081.47	12,846,425.8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2,257.89	1 年以内	71.4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32.00	2-3 年	2.76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428.00	1 年以内	2.29
海南春光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2.00	1 年以内	2.2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000.00	1 年以内	2.24
合 计		11,641,819.89		8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1,681.53	1 年以内	38.14
上海旭通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2,400,400.00	1 年以内	17.53
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400.00	1-2 年	3.76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765.00	1 年以内	2.97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132.00	1-2 年	2.89
合 计		5,847,566.34		42.71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5,373.46	100.00	2,080,678.80	100.00
合 计	345,373.46	100.00	2,080,678.8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账龄
上海榕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 年以内
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2.53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 年以内
海南乡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 年以内
上海长宁区同泰企业管理专修学校	非关联方	12,9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 年以内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439.15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1 年以内
合计		213,631.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未结算原因	账龄
海口福好玉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一年以内
广州妙思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56.31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一年以内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037.74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一年以内
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667.3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一年以内
北京德宏昌达国际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一年以内
合计		1,604,261.35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	1,385,828.07	90.09	13,858.28	1,371,969.79
	1至2年	20%	152,404.44	9.90	30,480.89	121,923.55
	2至3年	50%				
	3年以上	100%	100.00	0.01	100.00	0.00
合 计			1,538,332.51	100.00	44,439.17	1,493,893.3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额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	5,137,115.38	93.64	51,371.15	5,085,744.23
	1至2年	20%	180,463.46	3.29	36,092.69	144,370.77
	2至3年	50%	158,588.00	2.89	79,294.00	79,294.00
	3年以上	100%	10,000.00	0.18	10,000.00	0.00
合 计			5,486,166.84	100.00	176,757.84	5,309,409.00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位大额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29.90
张安基	项目借款	非关联方	126,500.00	1年以内	8.22
傅文红	项目借款	非关联方	99,500.00	1年以内	6.47
吴鸣谦	项目借款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5.53
王婷	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61,424.90	1年以内	3.99
合 计			832,424.90		54.11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45.57

广东拾贰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750,000.00	1年以内	31.9
广州汇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82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82
郑碧月	租房押金	非关联方	68,679.00	1年以内	1.25
合计			4,518,679.00		82.3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关联方欠款已经收回，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公司制定了《汇志传媒费用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文件，对项目借款、备用金等审批、清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超过2万元以上的借款需总经理审批，项目借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备用金年底归还，上述管理规定在日常业务运作中贯彻执行。

（三）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2W理财产品”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中航金鼎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金世通稳赚金”	353,920.00	
“广州证券红棉安心回报半年盈”产品	1,160,204.55	1,160,204.55
合计	2,514,124.55	2,160,204.55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较为宽裕，为避免资金闲置，购买了多款理财产品。所有理财产品在线下经过严格的开户验证、授权审批等流程，确保风险可控、资金安全。理财产品存在半个月或半年的封闭期，之后几天为开放日，公司可以赎回，若不进行任何操作将续转到下期。考虑到深圳中航金鼎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金融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此款产品赎回。

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没有制定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亦未对重大投资情况作出约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对于固定收益产品，风险较低，一般开户验证总经理签字盖章确认，后续续转、赎回操作由其口头通知财务部，财务总监、出纳自行网上处理。

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

则》、《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规定，总经理有权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增加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等重大决策由总经理书面通知财务部操作。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3,138,246.42	
按成本价值计量		
合计	3,138,246.4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债券型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 A。分级基金 A 类似于固定收益产品，风险、收益较低。考虑到基金每日存在市场价格，随时可以赎回，将其列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产品。其中，成本为 3,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 138,246.42 元。

（五）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4,219.92		354,219.92
合计				354,219.92		354,219.92

公司原持有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33.00%，原始投资金额为 330,000.00 元，按照权益法核算。2015 年公司所持股权出售，转让股权收入价款 380,100.00 元。

（六）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 日
运输工具	1,418,754.56	261,384.20	72,509.00	1,607,629.76
电子设备	1,118,777.91	348,224.52	348,881.55	1,118,120.88

办公设备	236,602.05	125,187.86	0.00	361,789.91
合 计	2,774,134.52	734,796.58	421,390.55	3,087,540.55

续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1,418,754.56	0.00	0.00	1,418,754.56
电子设备	804,851.08	419,635.57	0.00	1,224,486.65
办公设备	222,328.56	14,273.49	0.00	236,602.05
合 计	2,445,934.20	433,909.06	0.00	2,879,843.2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942,803.84	174,251.12	68,883.55	1,048,171.41
电子设备	494,097.94	188,742.95	125,569.67	557,271.22
办公设备	161,823.94	45,768.26	0.00	207,592.20
合 计	1,598,725.72	408,762.33	194,453.22	1,813,034.83

续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685,869.11	256,934.73	0.00	942,803.84
电子设备	340,165.40	153,932.54	0.00	494,097.94
办公设备	117,019.11	44,804.83	0.00	161,823.94
合 计	1,143,053.62	455,672.10	0.00	1,598,725.72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475,950.72			559,458.35
电子设备	624,679.97			560,849.66
办公设备	74,778.11			154,197.71
合 计	1,175,408.80			1,274,505.72

续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输工具	732,885.45			475,950.72
电子设备	464,685.68			624,679.97
办公设备	105,309.45			74,778.11
合 计	1,302,880.58			1,175,408.80

公司作为轻资产型企业，对固定资产要求不高，主要是汽车等运输工具、电脑等电子设备及桌椅等办公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41.28%。目前现有固定资产

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08.74		-	105,708.74
软件	105,708.74		-	105,708.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3.72	20,084.64	-	21,758.36
软件	1,673.72	20,084.64	-	21,758.3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035.02	-	-	83,950.38
软件	104,035.02	-	-	83,950.38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5,708.74	-	105,708.74
软件		105,708.74	-	105,708.74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73.72	-	1,673.72
软件		1,673.72	-	1,673.72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04,035.02	-	104,035.02
软件		104,035.02	-	104,035.02

公司无形资产全部为外购的软件，不存在自主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良费	1,466,668.60	
合计	1,466,668.60	

公司在广州、上海、北京多地租赁办公场所，2015 年对办公场所进行装修，支出较大，分 5 年摊销。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98,840.32	795,361.28	255,459.84	1,021,839.36
合计	198,840.32	795,361.28	255,459.84	1,021,839.36

(十)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226,463.61	522,598.33
合计	-226,463.61	522,598.33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应付款项

1、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91,389.77	94.48	8,617,499.52	37.17
1 至 2 年	164,055.00	2.99	14,525,178.30	62.65
2 至 3 年	97,200.00	1.77	32,323.00	0.14
3 年以上	41,841.50	0.76	11,018.50	0.05
合计	5,494,486.27	100.00	23,186,019.32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9.45 万元和 2,318.6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20%和 69.80%。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769.15 万元，降幅 76.30%，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偿还了所欠关联方的款项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钱生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820.27	1 年以内	23.31
华拓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690.43	1 年以内	7.73
东莞市派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82.00	1 年以内	5.63
北京市真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085.07	1 年以内	4.88
微岚星空（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660.00	1 年以内	4.69
合计		2,540,537.77		46.2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汇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	8,775,578.30	1 年以内、1-2 年	37.85
上海汇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32,400.00	1-2 年	27.74
广州汇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2,000.00	1 年以内	21.36
广州市太平洋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671,562.28	1 年以内	2.90
天津美至拓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164.22	1 年以内	2.89
合计		21,500,704.80		92.73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3,067.92	100.00	2,919,203.62	85.10
1 至 2 年			171,991.00	5.01
2 至 3 年			21,255.00	0.62
3 年以上			317,983.60	9.27
合计	2,023,067.92	100.00	3,430,433.2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10	1 年以内	23.32
天津小刀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500.00	1 年以内	11.74
天津市小刀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9.89
琼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非关联方	194,811.32	1 年以内	9.63
海珠湿地维护中心	非关联方	186,792.45	1 年以内	9.23
合计		1,290,801.87		63.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非关联方	2,169,811.26	1年以内	63.25
波兰投资局(PAIiIZS.A.NIP)	非关联方	257,104.00	1年以内	7.49
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83
江苏樱牧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92
北京博盈先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647.00	1年以内	2.12
合计		2,799,562.26		81.61

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5,767.49	67.86	1,168,360.70	50.22
1至2年	14,350.00	0.73	132,637.90	5.70
2至3年	69,440.00	3.55	481,661.74	20.70
3年以上	543,991.28	27.85	543,991.28	23.38
合计	1,953,548.77	100.00	2,326,651.6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租金、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时间为一人有限公司，股东翁宝2010年无偿借款给公司543,991.28元，一直未要求公司偿还，故账龄较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欠款已清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省电白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130,589.60	装修款	1年以内	57.87
翁宝	公司股东	543,991.28	往来款	3年以上	27.85
符诗民	非关联方	40,682.50	代垫款	1年以内	2.08
武汉弘博软件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往来款	2-3年	1.79
深圳市深铃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	往来款	2-3年	1.69
合计		1,783,263.38			91.2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朱秋月	关联方	791,624.00	租金	1 年以内	34.71
		16,000.00	往来款	2-3 年	
翁宝	关联方	543,991.28	借款	3 年以上	33.70
		240,000.00	租金	1 年以内	
云天资	关联方	273,201.74	借款	2-3 年	11.74
红杉资本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120.00	往来款	2-3 年	6.11
张健	非关联方	81,052.68	租金	1 年以内	3.48
合计		2,087,989.70			89.74

(二)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26,800.03	18,780,069.14	18,649,786.68	2,857,082.4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0,052.99	840,052.99	
合计	2,726,800.03	19,620,122.13	19,489,839.67	2,857,082.4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64,713.67	16,702,804.29	14,740,717.93	2,726,800.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8,750.06	668,750.06	
合计	764,713.67	17,371,554.35	15,409,467.99	2,726,800.03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381,703.95	1,249,280.61
增值税	621,178.37	182,834.79
营业税		5,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56.63	373.52
教育费附加	18,581.41	160.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387.61	106.72
个人所得税	71,562.53	55,747.73
堤围防护费		12,918.20
合计	4,148,770.50	1,506,421.65

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3,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03,684.81	
盈余公积	1,130,255.15	267,656.49
未分配利润	15,501,151.91	7,761,54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35,091.87	9,029,203.82
归属于母公司权益	21,735,805.37	9,029,203.82
少数股东权益	-713.50	

201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众环审字（2015）050013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1,453.36 万元，按照 1:0.8257 的比例折合股本 1,200.00 万元，余额 253.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折股增资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5）050016 号验资报告。

九、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翁宝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深圳汇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广州汇心恒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秦朔	董事
2	符豪	董事、副总经理
3	岳富涛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爱玲	董事、财务总监
5	黄晨	监事会主席
6	钟丽敏	监事
7	周文君	监事
8	赖尹茹	副总经理
9	强燕	董事会秘书
10	广州书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11	广州汇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12	广州汇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13	广州汇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
14	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股 33%，2015 年已转让股权
15	海南汇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16	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17	上海汇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18	上海天天汇志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19	广州拾贰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20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22	广州半亩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23	成都火线舆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24	广州正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控股公司
25	深圳中航金鼎股份有限公司	翁宝担任董事并持有 10%股权
26	广州汇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天资持股 30%，赖尹茹持股 10%，岳富涛母亲持股 6%
27	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控股公司
28	上海汇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全资公司
29	广州慧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合营企业
30	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控股公司
31	广州慧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控股公司
32	广州锦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翁宝亲属的控股公司
33	广州汇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翁宝其他亲属全资公司
34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秦朔控股公司
35	上海千县通广告有限公司	黄晨全资公司
36	朱秋月	翁宝妻子
37	云秋桂	翁宝母亲
38	云天资	翁宝表弟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中，需要购买相关媒介的广告类版面或栏目用于客户形象或产品的宣传推广，并向专业投放代理机构进行采购。上述媒体采购若由各项目组自行确定，采购渠道和定价标准容易混乱。为加强成本控制，公司选定汇洋企管等关联方为指定的采购渠道，由关联方筛选、管理、协调外部供应商，满足各项目组所需的媒体投放。为防范公司与供应商发生直接纠纷风险，公司采取“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同，关联方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交易架构。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汇洋企管	媒体服务	协议定价			4,807,766.99	14.22
汇信文化	媒体服务	协议定价			943,396.23	2.79
合 计:			0.00	0.00	5,751,163.22	17.01

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媒体服务具体内容、对应客户及相应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成本	对应客户名称	实现收入
汇洋企管	媒体推广相关新闻稿发布	2,796,283.85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889,169.19
	途牛旅游网新闻发布会推广	494,749.90	北京途牛有限公司	720,059.78
	海棠湾一站式度假悠然体验示范推广	362,990.55	三亚市海棠湾管理委员会	777,122.62
	大都会人寿十周年庆典新闻发布会推广	971,231.84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463,290.33
	媒体推广相关新闻稿发布	182,510.85	百威英博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73,528.30
汇信文化	媒体推广 VI 设计	943,396.23	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925,298.48
合计		5,751,163.22		11,048,468.70

关联方采购形成的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上海汇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775,578.30
广州汇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52,000.00
上海汇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32,400.00
合计		20,159,978.30
预付账款：		
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4,667.30
合计		314,667.30

公司预付上海璟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已于 2015 年退回，当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广州慧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广东拾贰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0
广州汇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合计		4,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翁宝	543,991.28	543,991.28
云天资		273,201.74
朱秋月		807,624.00
合计	543,991.28	1,624,817.02

公司与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源时代等关联企业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构成资金占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 2 号《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公司与自然人翁宝等资金拆借未违背《贷款通则》的上述规定，但公司与“广州市声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第六十一条规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

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未因该资金拆借行为，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然均出于关联方资金周转的临时性需求，但依旧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违反《贷款通则》而面临被处罚的风险。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宝作出承诺，若公司因该等资金拆借行为而受到行政、司法处罚进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同时，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合源时代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26,923.90	11.71		
拾贰缸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51,472.74	22.38		
汇善科技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19,645.61	8.54		
九个头条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52,788.18	22.95		
半亩投资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24,958.41	10.85		
火线舆情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34,311.77	14.92		
正世网络	二手电脑	协议定价	19,910.34	8.66		
合 计:			230,0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共咨询领域既有资源为依托，不断孵化拾贰缸、九个头条等新媒体平台。2015 年公司将新媒体业务剥离至各个关联公司，相关办公电脑亦出售给关联公司。

除了有形资产外，公司所申请与新媒体相关的域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也一并转让相应的新媒体运营平台，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受让人
----	------	-----	-----

1		第 7777947 号	广州市九个头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第 7866608 号	广州正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域名	域名到期日	受让人
1	evtimes.cn	2017-12-3	广州半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evdays.com	2018-1-4	北京合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无形资产没有入账，账面价值为 0，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无偿转让给关联方。

(2) 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翁宝所持汇志营销 97% 的出资份额。考虑到汇志营销出资额为 0 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	转让价格
汇志营销	0.00	翁宝	97.00	0.00
合计	0.00		97.00	0.00

(3) 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地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朱秋月	广州办公地	市场价	140,406.00	7.10	561,624.00	37.55
翁宝	上海办公地	市场价	168,428.00	8.51	240,000.00	16.05
合计			154,417.00	7.81	801,624.00	53.60

(4) 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关联方	产品名称	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
中航金鼎	“金世通稳赚金”	市场价	353,920.00	10.55		

实际控制人翁宝在深圳中航金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并担任董事，为支持中航金鼎业务发展，公司购买了价值 353,920.00 元的“金世通稳赚金”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此款理财产品赎回，不再购买。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为控制成本和规避纠纷风险，公司通过关联方采购媒体服务具有必要性。关联方根据实际支付给供应商的费用向公司收费，其所承担的筛选、管理、协调工作并未向公司收取报酬，因此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但并未损害公司利益。2015 年公司制定了《业务采购管理制度规范》，加强了供应商、采购管理，不再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也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公司资金较为宽裕，正在孵化培育期的新媒体需要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了资金支持。

上述资金拆借没有约定利息，定价不公允。

3、关联方资产转让

新媒体运营业务尚处于孵化期，截至报告期末多个新媒体平台仍然亏损，鉴于其前景尚未明朗，投入较大；同时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将新媒体运营业务剥离到关联企业，不再从事新媒体业务。前期为新媒体业务购置的电脑、申请的域名等有形、无形资产，对公司来说不再具有利用价值。因此，公司将与新媒体运营之资产转让到关联企业，具有必要性。

电脑根据账面价值定价，定价公允。考虑到域名、商标等申请费用较低，公司未将其资本化，账面价值为 0；另外域名等系 2015 年才注册成功，运营和投入时间较短，相关支出较少，尚不具有品牌价值，故公司将其无偿转让，定价公允。

4、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公司从实际控制人收购了汇志营销 97%的股权。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汇志营销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基本无实际运营，实际出资额为 0，定价公允。

5、关联方房屋租赁

公司处于业务办公需要，向关联方租赁了两处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租赁费用与同栋写字楼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6、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

公司闲置资金投资渠道较为丰富，向关联方购买理财产品不具有必要性。公司通过正常流程购买理财，未取得区别于其他客户的优惠政策，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于关联方采购：若关联方按 10%利润率向公司收费，预计公司 2014 年利润总额减少 575,116.32 元。2015 年以来公司已不再从关联方采购媒体服务。

2、对于关联方资金往来：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以年化利率 5%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为 316,776.60 元、157,308.16 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2.75%、4.38%。

3、对于关联方资产转让：公司根据电脑的账面价值进行处置，出让给关联企业，固定资产减少同时货币资金增加，未来公司将不再承担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新媒体相关域名、商标等申请支出较少，公司未将其资本化，账面价值为 0，鉴于公司不再从事新媒体运营业务，相关域名等对公司不具有利用价值，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影响。

4、对于关联方股权转让：汇志营销实际出资额为 0，公司收购价位 0，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5、对于关联方房屋租赁：租赁费用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6、对于购买关联方理财产品：2015 年 12 月公司购买此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

2016 年 3 月，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对公司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认可，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交易，大部分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

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目前公司的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使用具有约束力。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6年3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2015年11月25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796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该次评估目的为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制，需对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时市场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是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为：

评估基准日时，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2,725.66万元，评估值为2,783.92万元，增幅2.14%；负债账面值为1,272.30万元，评估值为1,272.30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453.36 万元，评估值为 1,511.62 万元，增幅 4.01%。

十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862,598.66 元、267,656.49 元。报告期内未分配现金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三、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汇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和广州汇心恒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深圳汇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汇志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翁宝认缴出资 48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00%，云天资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实收资本 0 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翁宝将其认缴出资 485.00 万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至此，深圳汇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公司	485.00	0	97.00	货币
2	云天资	15.00	0	3.00	货币
合计		500.00	0	100.00	

2016年4月7日，公司和云天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天资将其持有的汇志营销3%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总价款为0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志营销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深圳汇志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暂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发生小额费用支出。

2、财务数据及指标

深圳汇志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276.60	
净资产（元）	-23,783.40	
财务数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0	
净利润（元）	0	

3、合并范围的变更

2015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深圳汇志	97%	深圳汇志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翁宝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2015年7月15日

深圳汇志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股东翁宝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公司相似。2015年6月24日，出于规避同业竞争和整合业务需要，公司与翁宝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由于深圳汇志尚未实缴资本，股权定价为0元，2015年7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2015年7月15日，即公司实际取得深圳汇志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二、广州汇心恒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汇心策划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经广州市白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汇志传播认缴出资27.50万元，周恒认缴出资17.50万元，林马认缴出资5.00万元。汇志策划成立时，股东未实缴出资。

汇心策划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27.50	0.00	55.00
2	周 恒	17.50	0.00	35.00
3	林 马	5.00	0.00	10.00
合计		50.00	0.00	100.00

2016年4月15日汇心策划股东会通过林马转让其出资额5万元给沈超伟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的决议。完成变更后，汇心策划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汇志传播认缴出资55.00万元，周恒认缴出资40.00万元，沈超伟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汇心策划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5.00	0.00	55.00
2	周 恒	40.00	0.00	40.00
3	沈超伟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16年3月23日，公司向汇心策划缴纳出资额15.00万元。

2016年4月26日，周恒向汇心策划缴纳出资额10.00万元

至此汇心策划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志传播	55.00	15.00	55.00
2	周恒	40.00	10.00	40.00
3	沈超伟	5.00	0.00	5.00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因汇心策划成立时间在报告期后，因为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客户开发、项目推进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未经股东会审议的情形。

2015年1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2016年3月24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201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翁宝直接持有公司33.67%的股权，此外通过汇问投资、汇澜投资、书辉投资、汇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4.83%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8.5%的股权。因此，翁宝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外，翁宝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翁宝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三）核心业务人员流失风险

公关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优秀的业务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共关系人才的业务能力决定着公共关系服务的质量和品质。目前国内公共关系专业人才短

缺，流动率较高，特别是中高级专业人员的严重紧缺制约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这些技术业务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如下：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建立创新进取的企业文化、完善的员工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加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积累智力资源。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翁 宝： 翁宝

符 豪： 符豪

杨爱玲： 杨爱玲

秦 朔： 秦朔

岳富涛： 岳富涛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黄 晨： 黄晨

周文君： 周文君

钟丽敏： 钟丽敏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翁 宝： 翁宝

符 豪： 符豪

杨爱玲： 杨爱玲

岳富涛： 岳富涛

赖尹茹： 赖尹茹

强 燕： 强燕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旭 杨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传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 6 月 14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陈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龚牧龙



赖江临



蔺志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年 6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蔡静伟 姚月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石大光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潘赤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